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ossin Nove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 8 号 801 房

Bossi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元证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产品投产及市场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已于2024年1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主要产品将新增单体及单体的原材料聚醚多元醇。虽然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辐射固化树脂同属辐射固化新材料产业链，但新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材料种类等都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新投产项目运营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出现重大困难，或生产出来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对赌协议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回购义务方）与机构股东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存在存续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由于股权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如触发回购条件，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工厂厂房、仓库和专利等。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在行业内较为公开、透明，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反之，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88%、27.15%，主要产

	品辐射固化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3%、30.17%，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发生宏观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回升、产品议价能力降低、行业产能短期内过快扩张导致产能过剩、下游需求减少、公司产品被新产品替代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存在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虽然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已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性，在生产和储存等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设计缺陷、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及未来产品单体及聚醚多元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排放物。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并对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公司将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实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才能确保公司环保相关措施符合规定要求，并保证达标排放。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来若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未按规定制度操作、应急处置不当等而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模式。目前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若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将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股利分配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主办券商声明	2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审计机构声明	22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3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博兴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有限	指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津博弘	指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粤科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志远	指	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徽元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天泽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鑫昌	指	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科创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众昌	指	广州众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隆祥	指	广州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海汇投资	指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新丰博兴	指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博宏	指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玖泰	指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益兴	指	广州新益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兴	指	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玖兴	指	JIU XING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博兴全资子公司
玖兴有限	指	JIU XING VITETNAM COMPANY LIMITED，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申报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专业释义		
UV	指	Ultraviolet，紫外线
EB	指	Electron Beam，电子束
辐射固化树脂	指	亦称低聚物，是一种专用合成树脂，分子量通常在几百至几万，粘度从几十到几十万（cps）不等，一般应具备在 UV 或 EB 固化照射下可进一步反应或聚合的基团，如不饱和双键或环氧基

		等。
单体	指	亦称活性稀释剂,可起到稀释剂调节粘度的作用,同时还能参加固化成膜反应的一类具有活性官能团的特种丙烯酸酯
光引发剂	指	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低聚物(含活性稀释剂)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氧阻聚	指	氧气与自由基的聚合反应竞争而消耗自由基,从而对辐射固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过程
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可与水、醇、醚和氯仿互溶,可用于合成树脂、合成纤维、高吸水性树脂、建材、涂料等
官能度	指	一个单体分子所含官能团的数目
TMPTA	指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一种三官能度的单体
TPGDA	指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一种双官能度的单体
HDDA	指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一种双官能度的单体
PETA	指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一种三官能度的单体
3EOTMPTA	指	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一种三官能度的单体
Di-TMPTA	指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一种三官能度的单体
IPDI	指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一种脂肪族的二异氰酸酯,可作为生产不黄变的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
HMDI	指	4,4'-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一种脂肪族的二异氰酸酯,可作为生产不黄变的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指	由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在碱性催化剂下缩聚而成的环氧树脂,系环氧丙烯酸酯的重要原材料
VOCs	指	常温常压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物的总称,一般会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是重要污染物之一。
cps	指	布氏粘度单位,用于衡量流体的粘度。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97398326N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庞来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 8 号 801 号房 （仅限办公用途）	
电话	020-34379001	
传真	020-34379190	
邮编	510330	
电子信箱	wangyang@gdbossi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洋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博兴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杨建文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博兴新材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885,036
贾燕祥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博兴新材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663,960
广州志远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博兴新材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3,329,949
众鑫昌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博兴新材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915,694
广州隆祥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博兴新材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599,391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庞来兴	18,350,139	30.5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5,289	13.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65,442	12.9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杨建文	4,885,036	8.14%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5,385	7.69%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马春秀	3,329,949	5.55%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949	5.55%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355	4.88%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贾燕祥	2,663,960	4.44%	是	是	否	0	0	0	0	0
10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2,139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694	1.53%	否	是	否	0	0	0	0	0
12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427	1.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广州众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845	1.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广州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91	1.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55	1,1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78	1,114.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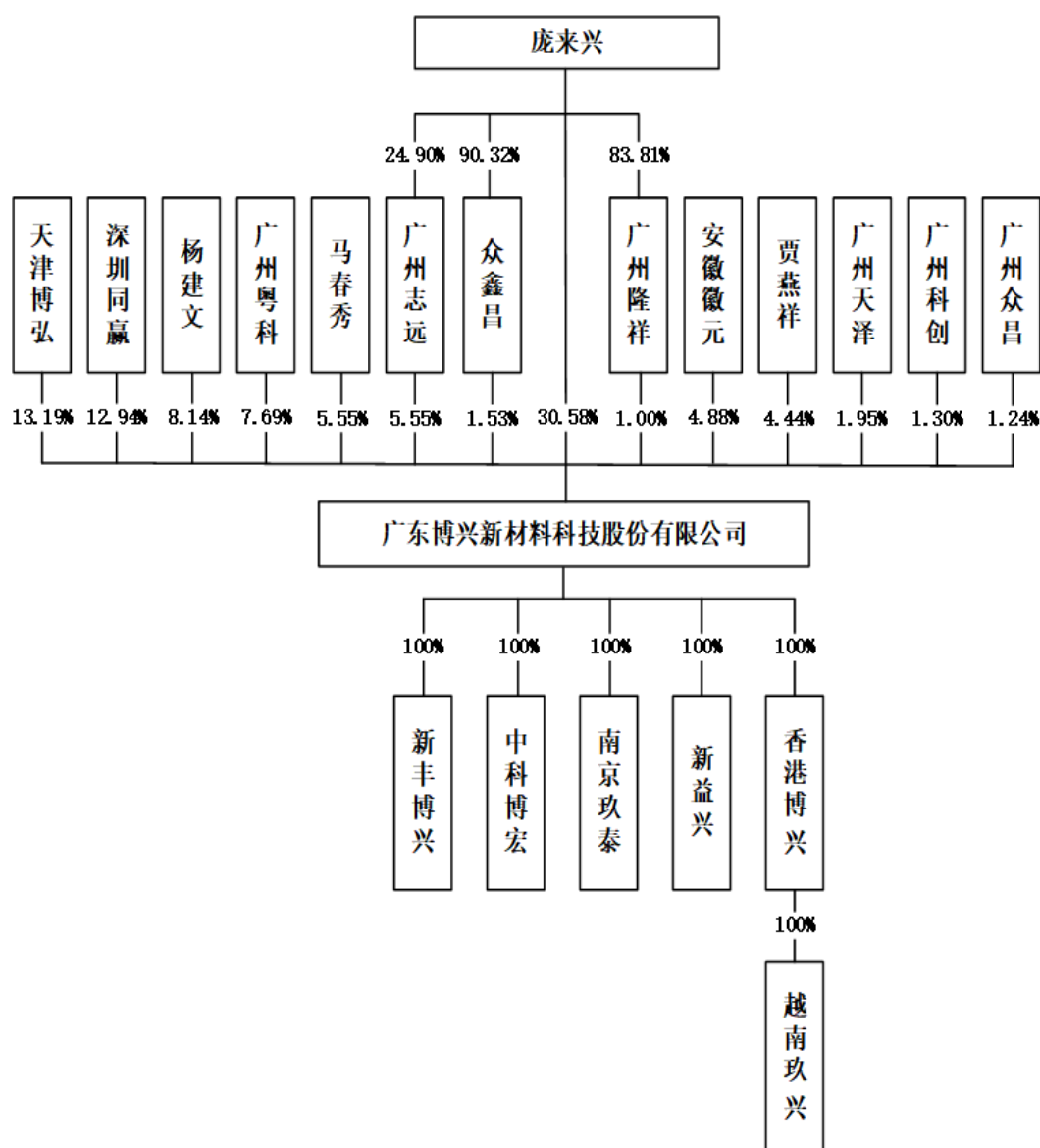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27135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31 万元和 1,389.7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庞来兴直接持有公司30.58%股份，通过广州志远、广州隆祥、众鑫昌三个合伙企业控制公司8.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8.66%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庞来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4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南皮县一中，任教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正定县职教中心，任教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正定县一中，任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专业硕博连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执行董事、监事；2007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博兴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168.01 万股，持股比

例为 36.13%；庞来兴还通过广州志远、广州隆祥、众鑫昌三个合伙企业合计控制公司 8.08%的股份。

此外，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8%股份的股东杨建文、贾燕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充分沟通后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庞来兴的意见为准。

综上，庞来兴、马春秀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56.7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等承诺，且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一致，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等限制的情形。综上所述，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庞来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南皮县一中，任教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正定县职教中心，任教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正定县一中，任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专业硕博连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执行董事、监事；2007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博兴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	---

姓名	马春秀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河北省机械技工学校，担任辅导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第21中学，担任教师；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附属中学，历任教师、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办主任、校长助理，现任中山大学附属中学副校长、教师；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博兴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23年9月，担任博兴有限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60）月，2023年12月1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充分沟通后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庞来兴的意见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60个月内。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庞来兴	18,350,139	30.58%	自然人	否
2	天津博弘	7,915,289	13.19%	合伙企业	否
3	深圳同赢	7,765,442	12.94%	合伙企业	否
4	杨建文	4,885,036	8.14%	自然人	否
5	广州粤科	4,615,385	7.69%	合伙企业	否
6	马春秀	3,329,949	5.55%	自然人	否
7	广州志远	3,329,949	5.55%	合伙企业	否
8	安徽徽元	2,930,355	4.88%	合伙企业	否
9	贾燕祥	2,663,960	4.44%	自然人	否

10	广州天泽	1,172,139	1.95%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6,957,643	94.93%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庞来兴和马春秀为夫妻关系，庞来兴为股东广州志远、广州隆祥、众鑫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博弘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8QK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1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2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2.60%
3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
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00	29,700,000.00	19.80%
5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15.00%
6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7	阳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2.60%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2）深圳同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6%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00.00	974,900,000.00	30.41%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3.39%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8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80%
6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6.86%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24%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2%
9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2%
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00	81,000,000.00	2.53%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50%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6%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6%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4%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2%
合计	-	3,205,900,000.00	3,205,900,000.00	100.00%

(3) 广州粤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1.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30.00%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16.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7.67%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4）广州志远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T6C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来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 802 自编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759,450.00	759,450.00	24.90%
2	黄津	149,450.00	149,450.00	4.90%
3	刘焕彬	146,400.00	146,400.00	4.80%
4	汪慧	134,200.00	134,200.00	4.40%
5	刘新峰	115,900.00	115,900.00	3.80%
6	王洋	109,800.00	109,800.00	3.60%
7	王冠坤	106,750.00	106,750.00	3.50%
8	李文霞	106,750.00	106,750.00	3.50%
9	李彬	103,700.00	103,700.00	3.40%
10	韩景波	103,700.00	103,700.00	3.40%
11	方台	100,650.00	100,650.00	3.30%
12	王伟华	91,500.00	91,500.00	3.00%
13	李林	85,400.00	85,400.00	2.80%
14	黄纯永	82,350.00	82,350.00	2.70%
15	李志云	79,300.00	79,300.00	2.60%
16	傅保亮	79,300.00	79,300.00	2.60%
17	巫朝剑	70,150.00	70,150.00	2.30%
18	贾昌炎	53,375.00	53,375.00	1.75%
19	杨明可	51,850.00	51,850.00	1.70%
20	李必祥	41,175.00	41,175.00	1.35%
21	马锦鸿	36,600.00	36,600.00	1.20%
22	潘希俊	36,600.00	36,600.00	1.20%

23	贾超	33,550.00	33,550.00	1.10%
24	秦顿迪	30,500.00	30,500.00	1.00%
25	简晓敏	30,500.00	30,500.00	1.00%
26	胡桂云	27,450.00	27,450.00	0.90%
27	连柳光	24,400.00	24,400.00	0.80%
28	杨颖	24,400.00	24,400.00	0.80%
29	潘永娣	24,400.00	24,400.00	0.80%
30	夏佩珍	21,350.00	21,350.00	0.70%
31	李文庆	21,350.00	21,350.00	0.70%
32	丘传圳	18,300.00	18,300.00	0.60%
33	潘文特	18,300.00	18,300.00	0.60%
34	覃海定	18,300.00	18,300.00	0.60%
35	耿鹏	18,300.00	18,300.00	0.60%
36	陈锦添	16,775.00	16,775.00	0.55%
37	余运梅	15,250.00	15,250.00	0.50%
38	谢平	13,725.00	13,725.00	0.45%
39	余尚术	9,150.00	9,150.00	0.30%
40	赖小芳	9,150.00	9,150.00	0.30%
41	俞辉萍	9,150.00	9,150.00	0.30%
42	周文秀	9,150.00	9,150.00	0.30%
43	黄李江	6,100.00	6,100.00	0.20%
44	黄海兵	6,100.00	6,100.00	0.20%
合计	-	3,050,000.00	3,050,000.00	100.00%

(5) 安徽徽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YXR1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内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整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0	62,500,000.00	16.67%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67%
3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67%
4	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0	62,500,000.00	16.67%
5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
6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
合计	-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100.00%

(6) 广州天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XMW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2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4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7) 众鑫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YB6K01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来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7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4,524,800.00	4,524,800.00	90.32%
2	李志云	303,000.00	303,000.00	6.05%
3	韩智英	121,200.00	121,200.00	2.42%
4	侯正东	60,600.00	60,600.00	1.21%
合计	-	5,009,600.00	5,009,600.00	100.00%

(8) 广州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QMG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205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2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0	23,000,000.00	28.75%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
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75%
5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0%
6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0%
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25%
合计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9) 广州众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众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YUX1N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2号3007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洋	595,900.00	595,900.00	14.60%
2	李文霞	454,500.00	454,500.00	11.14%
3	汪慧	303,000.00	303,000.00	7.43%
4	黄津	303,000.00	303,000.00	7.43%
5	刘焕彬	303,000.00	303,000.00	7.43%
6	韩景波	242,400.00	242,400.00	5.94%
7	王伟华	181,800.00	181,800.00	4.46%
8	刘新峰	181,800.00	181,800.00	4.46%
9	方台	151,500.00	151,500.00	3.71%
10	李必祥	151,500.00	151,500.00	3.71%
11	张兴华	121,200.00	121,200.00	2.97%
12	王冠坤	121,200.00	121,200.00	2.97%
13	王斌	121,200.00	121,200.00	2.97%
14	陈锦添	90,900.00	90,900.00	2.23%
15	耿鹏	90,900.00	90,900.00	2.23%
16	马锦鸿	60,600.00	60,600.00	1.49%
17	罗志红	60,600.00	60,600.00	1.49%
18	李彬	60,600.00	60,600.00	1.49%
19	巫朝剑	60,600.00	60,600.00	1.49%
20	黄海兵	60,600.00	60,600.00	1.49%
21	李林	30,300.00	30,300.00	0.74%
22	姜颖	30,300.00	30,300.00	0.74%

23	罗少萍	30,300.00	30,300.00	0.74%
24	秦顿迪	30,300.00	30,300.00	0.74%
25	覃海定	30,300.00	30,300.00	0.74%
26	简晓敏	30,300.00	30,300.00	0.74%
27	黄晓鹏	30,300.00	30,300.00	0.74%
28	肖利平	30,300.00	30,300.00	0.74%
29	赖小芳	30,300.00	30,300.00	0.74%
30	潘永娣	30,300.00	30,300.00	0.74%
31	黄李江	30,300.00	30,300.00	0.74%
32	杨颖	30,300.00	30,300.00	0.74%
合计	-	4,080,400.00	4,080,400.00	100.00%

(10) 广州隆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T4P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来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802自编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465,783.00	465,783.00	83.81%
2	谭国强	89,950.00	89,950.00	16.19%
合计	-	555,733.00	555,733.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产品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天津博弘	SEC186	2019-12-18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797	2018-03-20
2	深圳同赢	SY1117	2017-11-1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014-04-22
3	广州粤科	SCW712	2018-05-14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2015-05-14
4	安徽徽元	SJE826	2019-11-2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2015-10-27
5	广州天泽	SEK751	2018-09-26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4	2016-02-23
6	广州科创	SJL784	2020-01-08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	P1067734	2018-03-27

				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博兴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与博兴有限、实际控制人等曾签订多份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作为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签订及特殊权利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对赌等特殊权利
1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	2011年5月5日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葛敬银、贾燕祥、博兴有限	1、股东回购；2、优先受让权；3、优先出售权；4、财务知情权、审计或调查权。
2	深圳同赢、天津博弘	2018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1日 2022年2月8日	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博兴有限、庞来兴、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	1、股东与公司的回购及连带责任；2、委派董事权；3、优先认购权；4、反稀释权；5、优先购买权；6、优先/共同出售权；7、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检查权；8、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9、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10、最惠待遇（深圳同赢）。
3	安徽徽元	2021年12月27日	安徽徽元、庞来兴、博兴有限	1、股东回购；2、优先出售权；3、反稀释权；4、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5、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4	广州天泽、广州科创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1月26日	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	1、股东回购；2、优先认购权；3、优先购买权；4、反稀释权；5、优先/共同出售权；6、最惠待遇；7、优先清算权；8、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9、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10、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5	广州粤科	2022年11月16日	广州粤科、博兴有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众鑫昌、广州众昌	1、股东回购；2、优先认购权；3、优先购买权；4、反稀释权；5、优先/共同出售权；6、最惠待遇；7、优先清算权；8、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9、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10、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序号	投资人	解除/调整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对赌等特殊权利调整/解除情况
1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庞来兴	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退出公司，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已因回购的履行完毕终止。
2	深圳同赢、天津博弘	2024 年 6 月 14 日	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稀释权、最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检查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承担相关义务/责任。 3、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前述股东届时应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以恢复公司、前述股东与投资人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共同出售权、财务、经营信息知情权、权利终止与恢复等相关约定，如前述股东无法促使相关权利恢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前述股东回购股权，但前述恢复的权利条款不涉及公司回购。 4、除深圳同赢曾依据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之第三条业绩补偿条款无偿受让庞来兴、杨建文当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外，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均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3	安徽徽元	2024 年 6 月 13 日	安徽徽元与博兴新材、庞来兴	1、对庞来兴的股东回购权保留；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优先出售权、财务、经营信息等知情权、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承担相关义务/责任。 3、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前述股东届时应与安徽徽元签订相关协议，以恢复公司、前述股东与安徽徽元的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财

				务、经营信息知情权等相关约定，如前述股东无法促使相关权利恢复的，则安徽徽元有权要求前述股东回购股权。 4、安徽徽元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4	广州天泽、广州科创	2024年6月14日	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优先/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递交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上述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4、广州天泽、广州科创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5	广州粤科	2024年6月14日	广州粤科与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众鑫昌、广州众昌	1、对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的股东回购权保留； 2、除前述股东回购权外，其他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承诺条款、反稀释、最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财务、经营等信息知情权、优先/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均自左述安排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递交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部门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上述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 4、广州粤科确认未援引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任何条款行使或主张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责任。

(3) 目前生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投资机构的股权回购核心条款

投资者 (甲方)	回购义务人 (乙方)	回购触发条款
安徽微元	庞来兴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下简称“承诺期”), 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 IPO 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 但目标公司最终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 IPO 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 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 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回购权; 本款所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包括: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款所述成功并购指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 (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 (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5) 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6)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8)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 (包括质押、信托、托管) 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 甲方同意的除外; (9)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 (10)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且该等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文书所确认; (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 (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 或刑事违法行为, 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 乙方应在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收到公司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甲方应有权决定是否行使本协议所述的“回购权”。

深圳同赢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 (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或乙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公司将不会或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博兴新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所持有的博兴新材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3) 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6) 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7)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 (10)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 (11)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且该等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文书所确认； (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5)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6)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任一名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任一名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乙方应在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收到公司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有权决定是否行使本协议所述的“回购权”。
天津博弘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未能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出具的书面核准或注册时间为准）或者被成功并购的，则甲方有权按照 3.3 款约定的方式行使回购权，本款所述“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本款所述“成功并

		购”指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2) 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5) 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6)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8)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 (9)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甲方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 (10)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且该等行为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文书所确认； (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1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乙方应在乙方和/或其关联方收到公司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有权决定是否行使本协议所述的“回购权”。
广州科创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特别的，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因丙方未能在 2025 年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而行使回购权的，丙方应在收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 (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 公司预计 2022、2023 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 亿元、4 亿

		元和 5 亿元，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6 亿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8)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10)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使用投资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1)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 (1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3)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1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5)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6) 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7)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州天泽、广州粤科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特别的，如果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因丙方未能在 2025 年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而行使回购权的，丙方应在收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 (2)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 公司预计 2022、2023 和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9.6 亿元；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8)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9) 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10)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使用投资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1）目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并表企业)存在未在《投资协议》附件二披露(含《投资协议》签订日至甲方出资日期间书面补充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或其他对外回购义务等债务、或有负债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12）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 （13）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15）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6）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17）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8）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的回购条款中：（9）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条款，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终止；（18）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约定系股东增资时对中科博宏投产的相关要求。经核查，中科博宏生产的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投资机构入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庞来兴	是	否	-
2	天津博弘	是	否	-
3	深圳同赢	是	否	-
4	杨建文	是	否	-
5	广州粤科	是	否	-
6	马春秀	是	否	-
7	广州志远	是	是	-
8	安徽徽元	是	否	-
9	贾燕祥	是	否	-
10	广州天泽	是	否	-
11	众鑫昌	是	是	-
12	广州科创	是	否	-
13	广州众昌	是	是	-
14	广州隆祥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 月 14 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共同出资设立博兴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庞来兴出资 20 万元，马春秀出资 20 万元，杨建文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蓝内验字[2007]L02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24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14217 号），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7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15350）。

博兴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20.00	40.00
2	马春秀	20.00	40.00
3	杨建文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博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3 年 9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10930015 号），确认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33,014,673.52 元。2023 年 9 月 8 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7 号），确认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74.22 万元。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博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博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3,014,673.52 元，按照 1:0.2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10930023 号），确认公司以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3,014,673.52 元，按照 1:0.2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18,350,139	30.58

2	天津博弘	7,915,289	13.19
3	深圳同赢	7,765,442	12.94
4	杨建文	4,885,036	8.14
5	广州粤科	4,615,385	7.69
6	马春秀	3,329,949	5.55
7	广州志远	3,329,949	5.55
8	安徽徽元	2,930,355	4.88
9	贾燕祥	2,663,960	4.44
10	广州天泽	1,172,139	1.95
11	众鑫昌	915,694	1.53
12	广州科创	781,427	1.30
13	广州众昌	745,845	1.24
14	广州隆祥	599,391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博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7.57
2	天津博弘	261.47	16.21
3	深圳同赢	256.52	15.90
4	杨建文	161.37	10.00
5	马春秀	110.00	6.82
6	广州志远	110.00	6.82
7	贾燕祥	88.00	5.45
8	广州隆祥	19.80	1.23
合计		1,613.33	100.00

2、2022 年 2 月，增资 161.33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774.66 万元，新增 161.33 万元出资由安徽徽元认缴 96.80 万元，广州天泽认缴 38.72 万元，广州科创认缴 25.81 万元，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30.99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4,83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12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2]0002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24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14217 号），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4.16
2	天津博弘	261.47	14.73

3	深圳同赢	256.52	14.45
4	杨建文	161.37	9.09
5	马春秀	110.00	6.2
6	广州志远	110.00	6.2
7	安徽徽元	96.80	5.45
8	贾燕祥	88.00	4.96
9	广州天泽	38.72	2.18
10	广州科创	25.81	1.45
11	广州隆祥	19.80	1.12
合计		1,774.66	100.00

3、2022 年 10 月，增资 54.89 万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829.55 万元，新增 54.89 万元出资由众鑫昌认缴 30.25 万元，广州众昌认缴 24.64 万元，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16.4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845.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蓝舜验约字[2022]0010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24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14217 号），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3.13
2	天津博弘	261.47	14.29
3	深圳同赢	256.52	14.02
4	杨建文	161.37	8.82
5	马春秀	110.00	6.01
6	广州志远	110.00	6.01
7	安徽徽元	96.80	5.29
8	贾燕祥	88.00	4.81
9	广州天泽	38.72	2.12
10	众鑫昌	30.25	1.65
11	广州科创	25.81	1.41
12	广州众昌	24.64	1.35
13	广州隆祥	19.80	1.08
合计		1,829.55	100.00

4、2022 年 11 月，增资 152.4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982.01 万元，新增 152.46 万元出资均由广州粤科认缴，此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32.79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 4,847.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5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2]0016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24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0A014217 号），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来兴	606.17	30.58
2	天津博弘	261.47	13.19
3	深圳同赢	256.52	12.94
4	杨建文	161.37	8.14
5	广州粤科	152.46	7.69
6	马春秀	110.00	5.55
7	广州志远	110.00	5.55
8	安徽徽元	96.80	4.88
9	贾燕祥	88.00	4.44
10	广州天泽	38.72	1.95
11	众鑫昌	30.25	1.53
12	广州科创	25.81	1.30
13	广州众昌	24.64	1.24
14	广州隆祥	19.80	1.00
合计		1,982.01	100.00

5、2023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10930015 号），确认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33,014,673.52 元。2023 年 9 月 8 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7 号），确认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74.22 万元。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博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博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3,014,673.52 元，按照 1:0.2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10930023 号），确认公司以博兴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3,014,673.52 元，按照 1:0.2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对于本次股改因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申请并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18,350,139	30.5836
2	天津博弘	7,915,289	13.1921
3	深圳同赢	7,765,442	12.9424
4	杨建文	4,885,036	8.1417
5	广州粤科	4,615,385	7.6923
6	马春秀	3,329,949	5.5499
7	广州志远	3,329,949	5.5499
8	安徽徽元	2,930,355	4.8839
9	贾燕祥	2,663,960	4.4399
10	广州天泽	1,172,139	1.9536
11	众鑫昌	915,694	1.5262
12	广州科创	781,427	1.3024
13	广州众昌	745,845	1.2431
14	广州隆祥	599,391	0.9990
总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所需的核心人才，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已制定及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为公司 2020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其中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在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志远实施，2022 年 10 月股权激励在员工持股平台众鑫昌、广州众昌实施，该等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博兴有限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将采取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广州志远合伙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公司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如公司长期未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限售期最长自最后一次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份额授予分为两批，第一批于 2018 年 5 月已授予完毕，由于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批实施的股权激励至 2021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相关财产份额已解除限售；第二批激励份额于 2020 年 9 月授予，由于

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批实施的股权激励至 2023 年 9 月已实施完毕，相关财产份额已解除限售。截至目前，广州志远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广州志远”。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尚未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三年限售期已结束。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按照前后 6 个月内近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 12.40 元/股，年摊销金额为 27.56 万元，对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公司本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获得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对公司经营状况方面具有正向影响；广州志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 10 月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制定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 30 日，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众鑫昌，众鑫昌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2 年 9 月 7 日，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众昌，广州众昌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对本次参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约定。众鑫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广州众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事会秘书王洋。

2022 年 9 月 21 日，博兴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博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引入新股东广州众昌和众鑫昌，增加注册资本至 1,829.5497 万元，新增 54.8865 万元出资由众鑫昌认缴 30.2486 万元，广州众昌认缴 24.637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40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蓝舜验约字[2022]0010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内部审批及交割，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相应工商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众鑫昌和广州众昌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进行，截至目前，众鑫昌、广州众昌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7）众鑫昌”、“（9）广州众昌”：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服务期限

第三条 通过本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博兴新材股权的激励对象应承诺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

的服务期（“服务期”），取得激励股权之日以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且合伙企业增资博兴新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2) 退出安排

第二十三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相应的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 （一）服务期内公司未上市的，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届满后可解锁；
- （二）服务期内公司上市的，解锁条件为：

1、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且 2、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届满。

本条所称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风险利益共用体。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按照前后 6 个月内近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 32.79 元/股，年摊销金额为 180 万元，对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众鑫昌、广州众昌共持有 166.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7%，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 8 月，公司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向公司增资 15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验资报告未附股东出资凭证。股东虽然已确认其本次出资已经缴纳完毕，但相关的出资凭证丢失，且该次出资距今时间较长，公司银行账户已经发生变更，故无法准确判断该次出资的具体情况。为了弥补该等凭证缺失可能造成的出资瑕疵，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2024 年 5 月 30-31 日，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入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是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判断该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公司股东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而进行的。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因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瑕疵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赔偿、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相关纠纷等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其他股东也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兴新材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越南市场的开拓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控制的玖兴有限进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玖兴有限，再由玖兴有限对外销售。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玖兴有限在完成主要资产、人员、业务的交割后开始进入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正在进行税务核查和注销的相关手续。

2024 年 5 月 2 日及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新丰博兴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涂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辐射固化树脂的生产、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34.06
净资产	11,269.4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6.31
净利润	1,191.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中科博宏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梅子溪路 77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辐射固化树脂、单体、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64.65
净资产	5,199.5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98.04
净利润	-683.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南京玖泰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贸易与研发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5.83
净资产	1,435.2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25.39
净利润	488.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新益兴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北 30 号越秀国际总部广场 1-1 栋 3008 房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 万元
主要业务	辐射固化新材料及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贸易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9.04
净资产	696.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2.00
净利润	-7.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5、香港博兴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6 楼 4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300 万港币
主要业务	负责境外辐射固化新材料的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贸易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8.36
净资产	220.0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0.19
净利润	-7.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香港博兴设立时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869 号），但存在未及时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备案程序的情形。公司已咨询发改相关部门尝试进行补备案，得到反馈无法补办发展与改革部门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经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商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博兴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果博兴新材因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等而造成博兴新材的任何损失，

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博兴新材进行追偿。”

公司已就香港博兴境外投资事项及时向发改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采取积极措施，虽发改部门无法补办备案程序，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受到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有关香港博兴终止经营或者予以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此外，境外律师已对香港博兴设立、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香港博兴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的企业，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情况。因此，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越南玖兴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五坊陈兴道路 1119 号河潘大厦二楼
注册资本	466,000 万越南盾
实缴资本	466,000 万越南盾
主要业务	负责东南亚市场的辐射固化新材料的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贸易孙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博兴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4.86
净资产	104.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4.12
净利润	-3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庞来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中国香港	男	1974.04	博士	工程师
2	马春秀	董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3.01	本科	高级教师
3	杨建文	董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8.03	博士	副教授
4	贾燕祥	董事、副	2023 年 9	2026 年 9	中国	无	男	1971.01	高中	-

		总经理	月 26 日	月 25 日						
5	陈金	董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3.06	硕士	-
6	牛文强	董事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05	硕士	-
7	李志云	董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01	博士	副高级工程师
8	方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2.05	高中	-
9	贾超	监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90.10	高中	-
10	罗少萍	监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91.03	本科	-
11	王洋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4.04	本科	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
12	刘新峰	财务总监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09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3	汪慧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 日	2027 年 5 月 1 日	中国	无	女	1985.11	硕士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庞来兴	199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南皮县一中，任教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正定县职教中心，任教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正定县一中，任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专业硕博连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执行董事、监事；2007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博兴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马春秀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河北省机械技工学校，担任辅导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第 21 中学，担任教师；199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附属中学，历任教师、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办主任、校长助理，现任中山大学附属中学副校长、教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博兴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博兴有限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杨建文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医学院，担任助教；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高分子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担任讲师、副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美国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攻读博士后；200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
4	贾燕祥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岳阳县造纸厂（国有），担任车间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南海船舶公司，担任电工；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建磊集团，担任采购部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麦森集团，担任生产厂长；2007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博兴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陈金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担任研究员、投融资经

		理；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江山市博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国丽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博兴有限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牛文强	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天津九鼎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天士力金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攻读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天津天星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海盛鼎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监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李志云	2013年7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博兴有限，历任研发总监、中科博宏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中科博宏副总经理。
8	方台	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德实利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保安组长；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岳阳市新未来电脑学校，担任纪律副校长兼音乐老师；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深圳市麦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和生产主管；2007年至2023年9月，任职于博兴有限，历任生产主管、PMC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丰博兴仓储部经理。
9	贾超	2009年12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新丰博兴，担任仓管员；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博宏，担任物流科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0	罗少萍	2016年1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博兴有限，历任实验员、项目专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1	王洋	2008年7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博兴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刘新峰	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会计、审计项目经理、电算化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广州锐悦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负责人兼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博兴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3	汪慧	2011年7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博兴有限，历任研发四部经理、供应部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中心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213.16	32,263.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80.59	26,46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80.59	26,465.67
每股净资产（元）	4.75	1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13.35
资产负债率	34.09%	17.97%
流动比率（倍）	2.26	3.65
速动比率（倍）	1.67	2.7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23.11	22,867.13
净利润（万元）	1,641.55	1,11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1.55	1,1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9.78	1,11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9.78	1,114.60
毛利率	27.15%	20.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8%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6%	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4.08
存货周转率（次）	4.47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2.55	80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19.71	619.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2.71%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束学岭
项目组成员	沈棣、黄斌、林超、袁名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陈军、罗颖诗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98
传真	010-85665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文佑、朱穗欣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曾镜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7号海府生态大厦F栋 304
联系电话	0755-27801189
传真	0755-278011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景辉、罗育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辐射固化新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 PVC 涂装、木器涂装、真空电镀涂装以及 UV 油墨、UV 胶粘剂等。
--------------	--

公司系专业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经营发展战略，聚焦辐射固化新材料领域，以“全球辐射固化新材料引领者”为发展愿景，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技术发展，现已成为产品系列齐全的辐射固化树脂生产商，可为客户提供辐射固化体系的整体解决方案。2024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产品布局将由原先的辐射固化树脂为主延伸为辐射固化树脂、单体、聚酯多元醇三大板块并重。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掌握多项辐射固化树脂领域核心技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全国商业进步三等奖”“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和奖项，同时先后参与起草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24 项，已积累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为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受益于辐射固化领域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自主品牌“Bossin”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境内市场以及东南亚、中亚、南美洲等境外市场，下游客户涵盖容大感光、华润涂料等国内知名涂料/油墨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括“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光敏树脂材料（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制作及电子器件等）”等。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种类，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在树脂产品基础上，公司亦通过搭配光引发剂、单体等辐射固化配套组分，生产及受托加工少量下游产品辐射固化涂料。此外，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还销售光引发剂等辐射固化其他产品以及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辐射固化是指在 UV 或 EB 照射下，液态的低聚物（包括活性稀释剂）快速发生交联聚合，形

成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的过程。较之于传统溶剂型固化，辐射固化具有固化速度快、节能环保、固化产品性能优异等诸多优点，符合绿色工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辐射固化配方通常由光引发剂、低聚物（即辐射固化树脂）、活性稀释剂等组成。其中，低聚物是辐射固化产品系列中比例最大的组分，构成固化产品的基础骨架，直接影响固化产品的基本性能；由于低聚物的粘度较高，故通常还需加入活性稀释剂，在调节粘度的同时参与固化反应，调节低聚物各种性能，此类活性稀释剂在业内习惯称之为单体，部分单体如 TMPTA、PETA 等亦属于辐射固化树脂的重要原材料，参与树脂的合成反应；光引发剂是一种能够吸收能量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的活性碎片而引发液态的低聚物（包括活性稀释剂）聚合或其他化学反应的化合物，也是辐射固化产品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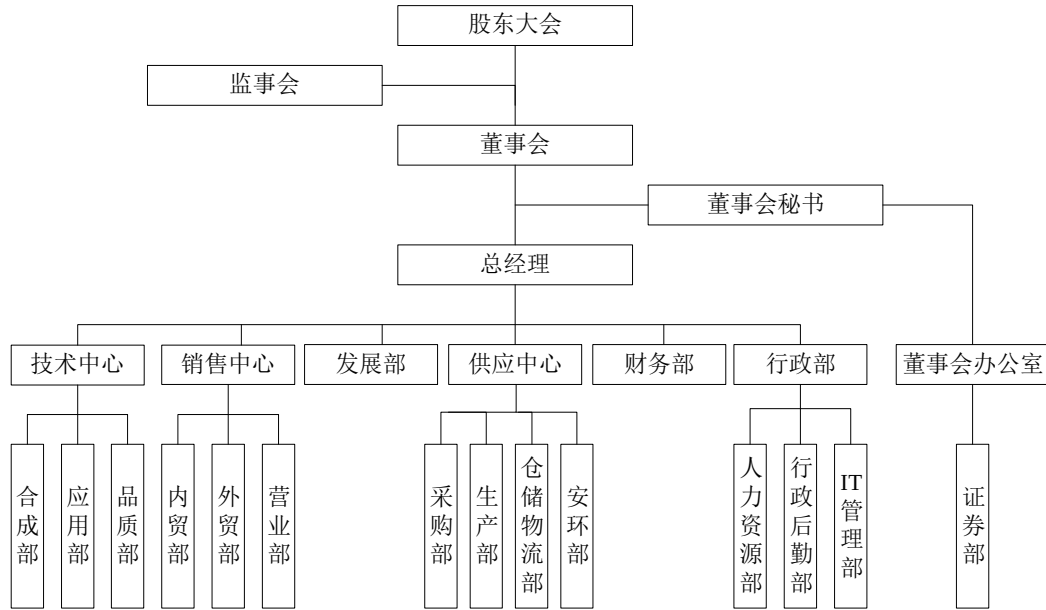
辐射固化树脂系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其用途系作为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参与辐射固化反应，客户群体主要为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未来，随着“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主要产品还将新增单体以及单体的重要原料聚醚多元醇。

公司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具体包括聚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活性胺光敏促进剂、有机硅光固化树脂等，其特点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特点	下游应用领域
聚酯丙烯酸酯		润湿性好、附着力佳、粘度低、柔韧性好	油墨、木器、纸张
环氧丙烯酸酯	标准环氧丙烯酸酯	固化快，硬度高，高光泽，高丰满度	木器涂料、纸张光油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柔韧性好，耐黄变，附着力好	真空电镀涂料、金属/塑胶光油、UV 胶、甲油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柔韧性好，固化快、附着力佳、耐冲击耐弯折	真空电镀涂料，UV 喷墨、指甲油、塑胶/纸张光油、UV 油墨、UV 胶黏剂
	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固化快、硬度高，耐擦伤，性价比高	UV 木器涂料、塑胶/纸张光油
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		固化快、耐水煮、展色性好、附着力好	真空电镀 UV 面漆、真空电镀 UV 中涂、塑胶 UV 光油
活性胺光敏促进剂		低色度、抗氧阻聚、提高固化速率	塑胶/木器 UV 涂料、纸张光油、烟包光油、UV 喷墨
有机硅光固化树脂		流平好、滑爽、固化快、耐污	UV 涂料、UV 逆向光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下设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技术中心	下辖合成部、应用部和品质部三个二级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质量检测，具体包括新工艺开发所涉及的客户需求调研工作，拟定公司的市场开发、新产品、新原料开发计划，组织公司的各项技术攻关、工艺调查研究、品质检测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等。
2	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管理，开展宏观经济及化工相关行业市场发展分析，为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和实施提供决策支持，开展企业品牌形象的策划、设计和推广及公司产品的网络推广工作。
3	销售中心	下辖内贸部、外贸部及营业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及策略，市场及客户需求的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开发客户及客户关系维护，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更新管理，进行市场开发、产品营销管理，公司产品销售货款的催收、客户意见的反馈和客户信息管理工作。
4	供应中心	下辖采购部、生产部、仓储物流部、安环部等二级部门。其中，采购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原辅料、设备及零配件等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开发与日常工作；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目标管理、生产工序衔接、产销计划衔接以及具体的日常生产工作等；仓储物流部主要负责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收发、装卸、仓储、保管以及物流工作；安环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管理工作，以及指定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其实施情况。
5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具体包括建立和优化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开展各项会计核算业务并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以及公司的纳税管理及会计电算化管理、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等。
6	行政部	下辖人力资源部、行政后勤部和 IT 管理部三个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员工的收入、离职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发展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电脑硬件设备选型及软、硬件技术支持等 IT 工作，以及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办公设备维护等各项综合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

7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事宜及投资者关系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处理新闻媒体的联络、接待，回答社会各界咨询等。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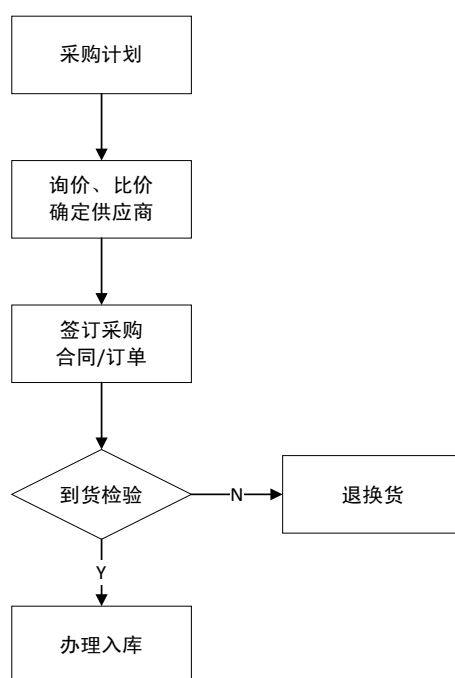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型号众多，配方各有差异。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TMPTA、PETA 等单体以及 IPDI、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丙烯酸等作为辐射固化树脂的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通过询价或比价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经技术中心下设的品质部检验合格后，由仓储物流部办理入库。针对需求量较大、价格具备周期性的原材料，采购部亦会根据价格走势、季节等因素提前储备原材料安全库存，以降低价格波动影响和保证生产运行。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审制度》等制度组织采购活动，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采购成本。针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会对其生产资质、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部会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退货、整改，如果该供应商产品质量仍未能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将重新遴选供应商并将其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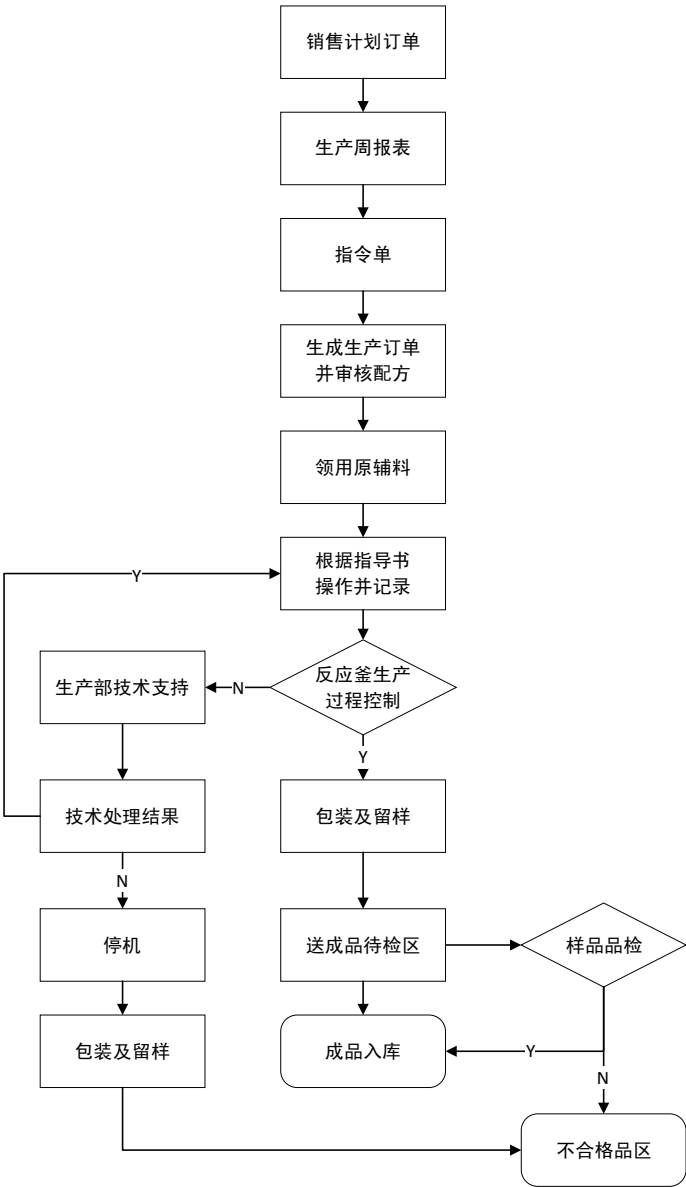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以辐射固化树脂为主，由子公司新丰博兴负责生产。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库存及产能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生产指令单，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流程管理，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把控；技术中心下设的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并提供技术支持，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成品将归入不合格品区，根据其品质后续进行报废或返釜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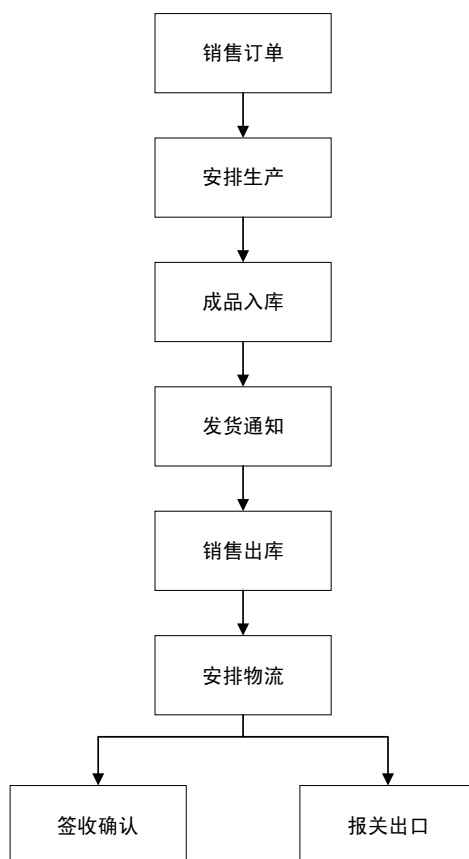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销售中心下设内贸部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公司内外销的销售工作。公司在保证老客户稳定的同时，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对生产商和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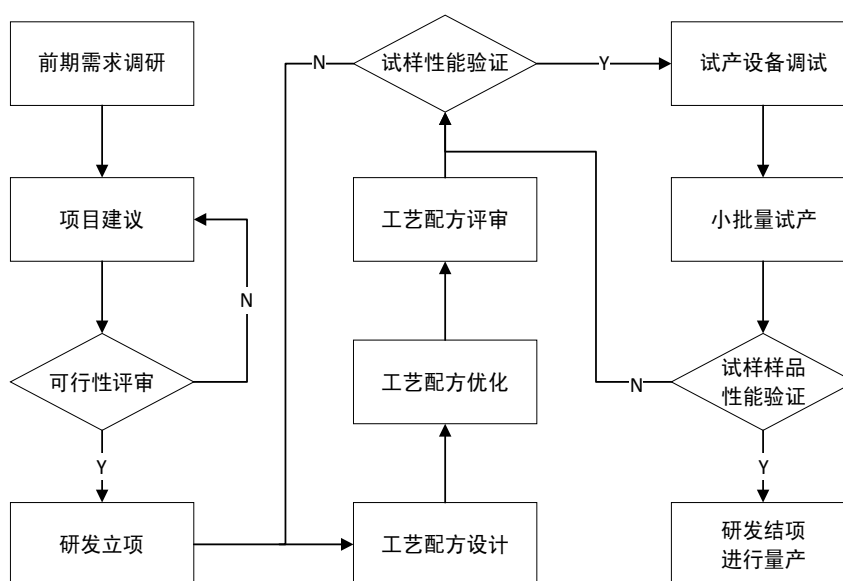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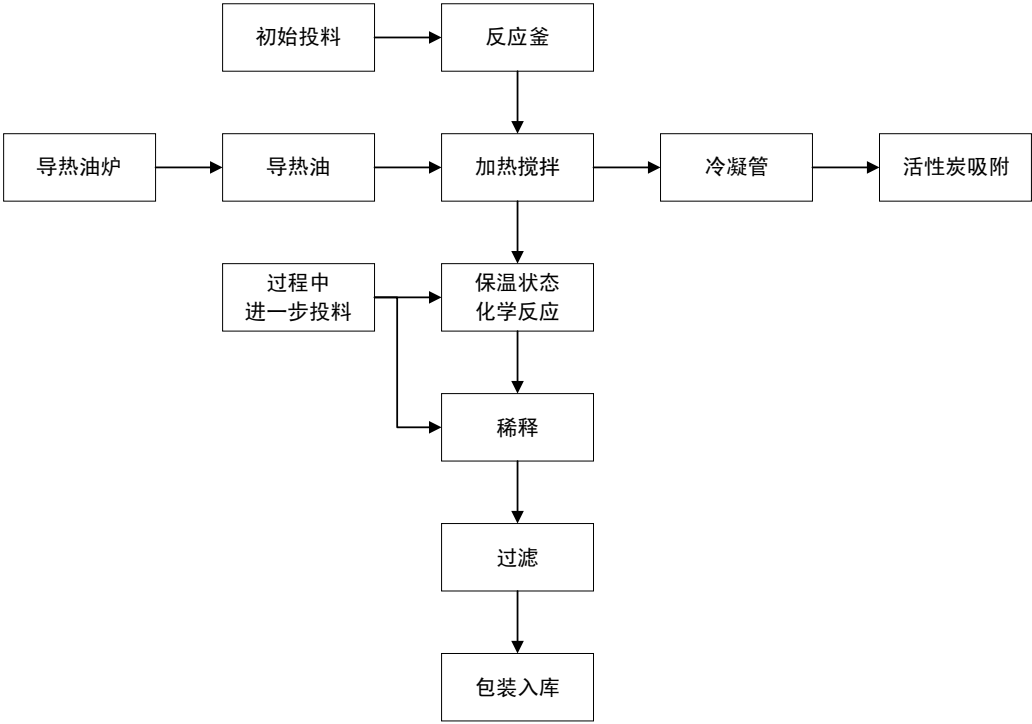
(4) 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凭借在辐射固化新材料领域的多年储备与积累，公司紧密结合辐射固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5) 辐射固化树脂的生产工艺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耐候/耐污、高性能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所涉及的关键材料含季碳二羰基结构的乙酰乙酸酯官能化硅烷的制备及其丙烯酸酯化产品，该产品含有自感光活性基团促进涂层聚合程度，提高涂层耐磨性、耐划伤性等。由该技术衍生出的关于特种有机硅氟改性的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的制备，具有超级耐污以及耐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有机硅/氟光固化树脂生产，具有优异耐污、耐候的性能特点	是
2	低粘高固化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其开发了一种低粘度超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制备工艺，采用三元醇和或/四元醇经催化缩合得到支化多元醇后采用铜系稀土磺酸盐作为催化剂，催化聚醚多元醇酯交换反应，得到低粘高固超支化辐射固化树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聚酯丙烯酸酯树脂的生产	是
3	特种聚己内酯型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可交联型聚己内酯二元醇，该结构中含有不饱和双键可发生交联确保后续固化过程中，热、辐射固化可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丙烯酸酯以及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的生产	是
4	特种附着着力树脂及其制备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其采用强极性氰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赋予树脂优异的附着力和耐磨性，同时确定了该树脂生产的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树脂生产	是
5	哑光/易消光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本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其通过优化哑光树脂中成分，提高气硅消光效率和解决气硅粉体沉降问题，开发了系列低光泽、低气味，耐刮的哑光树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树脂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bossin.com	www.gdbossin.com	粤 ICP 备 14005839 号-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2	gzbossin.com	www.gzbossin.com	-	-	-

注：gzbossin.com 系境外域名，无需进行备案。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新丰博兴	26,400.00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门岗）	2014.3.5-2064.3.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综合楼）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仓库一）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仓库一）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二）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公用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仓库）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8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电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5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中科博宏	88,999.88	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北侧	2071.11.24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新丰博兴现有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0001068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存在程序瑕疵：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新丰博兴与新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约定新丰县人民政府将新丰县码头镇化工片区内的面积为 39.6 亩（折合面积约 26,0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新丰博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后续新丰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履行招拍挂程序，前述土地使用权经过挂牌出让的面积合计为 25,365.1 m²，均由新丰博兴竞得，剩余 1,034.9 m²截至目前未办理挂牌出让手续。2014 年 4 月，新丰博兴取得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新府国用（2014）第 330320001 号），坐落于新丰县马头镇涂料基地内 2 号，使用权面积为 26,40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根据 2007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2024 年 4 月 17 日，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属归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新丰博兴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新丰

博兴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本函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回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

综上，新丰博兴取得前述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0001068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过主管部门确认相关土地权属归属于新丰博兴，土地权证合法有效，且新丰博兴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734,840.12	17,385,285.9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567,032.81	732,284.2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0,301,872.93	18,117,570.1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3978	博兴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3]440105038 号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12.14-2025.7.7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博兴新材	-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5797398326N001X	博兴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12.27-2028.12.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4923Q00288R2M	博兴新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3.11-2026.3.10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3E00158R2M	博兴新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3.11-2026.3.10
7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TC04923S00144R2M	博兴新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3.11-2026.3.10
8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 类）	-	博兴新材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020531202312000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2491398	博兴有限	-	2016年4月25日	长期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15号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2022.6.22-2025.6.21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22100090	新丰博兴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8月12日	2021.8.26-2024.8.25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023313202300002	新丰博兴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2023.12.12-2026.12.11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WHIII202200224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2022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1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296999F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2017年1月6日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0346	新丰博兴	-	2017年1月5日	长期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2600533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月11日	长期
18	排污许可证	91440233560816892W001P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2020.8.11-2025.8.10
19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类）	-	新丰博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40200-2023-0084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长期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4923Q00288R2M-1	新丰博兴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2023.3.11-2026.3.10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3E00158R2M-1	新丰博兴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2023.3.11-2026.3.10
2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TC04923S00144R2M-1	新丰博兴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2023.3.11-2026.3.10
24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MA4F2U8G2R001P	中科博宏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2024.1.9-2029.1.8
2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2240049690266	中科博宏	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6日	2024.1.26-2024.2.25
2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42240201003283	中科博宏	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	2024年4月24日	2024.4.24-2024.5.23
2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鄂 420500[2024]002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2024.1.15-2027.1.14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 4205A2-2023-096	中科博宏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长期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0572	南京玖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20123-2024-006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长期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8956	新益兴	-	2021 年 9 月 14 日	长期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309653VY	新益兴	南沙海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长期
33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A 类)	-	新益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不适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 公司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注: 1.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 中科博宏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其已在宜昌市易制爆化学品备案管理系统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季戊四醇的购买备案。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

公司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涉及使用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已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登记机关
1	新丰博兴	厂 内 粤 A39017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2017 年 7 月 27 日	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21 (20)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 年 1 月 8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29 (20)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 年 6 月 8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42 (20)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43 (20)	场 (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6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00704 (23)	场 (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7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58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8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59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9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60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0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61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1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62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2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5723 (23)	场 (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3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5724 (23)	场 (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4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7003 (24)	场 (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5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7004 (24)	场 (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6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3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7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6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8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7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9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1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8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2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8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3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4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4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4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5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4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6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二类压 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illegible]

52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27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927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927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839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840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中科博宏	管 31 鄂 E00611 (24)	-	工业管道	-	2024 年 4 月 9 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形

①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系辐射固化树脂，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条目 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据此，虽然该目录未明确列示树脂及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根据闪点判断标准，公司生产的部分树脂及涂料产品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丰博兴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已包括公司生产的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树脂及涂料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瑕疵情形具体包括：A、新丰博兴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转售及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情形；B、中科博宏在不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合并范围内进行危险化学品内部调拨的情形；C、新益兴在不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当事人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瑕疵情形，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减轻相关违法行为：A、新丰博兴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丰博兴存在的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因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且发现错误后马上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主观故意性，因此该单位免于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B、中科博宏前述瑕疵

均为合并范围内平价调拨，且规范整改后已不再销售危险化学品，同时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取得宜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C、新益兴前述瑕疵所涉及的毛利较小，且规范整改后已不再销售危险化学品，同时已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超资质经营危化品情形，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减轻相关违法行为，同时该等情形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已出具兜底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②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①博兴新材、中科博宏、新益兴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②新丰博兴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针对前述瑕疵情形，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新丰博兴及博兴新材分别已变更经营范围，中科博宏、新益兴目前已不再销售危险化学品，前述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已经得到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越其经营范围。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366,971.95	8,387,474.74	85,979,497.21	91.11%
机器设备	14,787,654.21	6,064,646.97	8,723,007.24	58.99%
运输设备	4,816,606.41	1,831,712.58	2,984,893.83	61.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279,577.81	3,792,237.31	3,487,340.50	47.91%
合计	121,250,810.38	20,076,071.60	101,174,738.78	83.4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	35	7,048,269.38	2,829,270.89	4,218,998.49	59.86%	否
MMA 生产线设备	3	1,415,929.20	/	1,415,929.20	100.00%	否
槽罐设备系统	1	1,153,743.88	432,543.48	721,200.40	62.51%	否
混料釜	2	440,431.04	209,204.40	231,226.64	52.50%	否
配电增容设备	1	303,553.55	69,690.77	233,862.78	77.04%	否
烘干系统	1	266,266.06	50,590.56	215,675.50	81.00%	否
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1	256,637.17	50,647.65	205,989.52	80.26%	否
发电机组	1	249,124.79	55,222.72	193,902.07	77.83%	否
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1	141,025.61	95,926.98	45,098.63	31.98%	否
合计	-	11,274,980.68	3,793,097.45	7,481,883.23	66.3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门岗）	24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2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综合楼）	3,206.59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3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	912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4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仓库一）	1,9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5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车间一）	1,239.19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6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二）	1,620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7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公用房）	570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8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仓库）	726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9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8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电房）	97.5	2017 年 7 月 11 日	非住宅
10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07984 号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7 房	62.3871	2021 年 1 月 29 日	市场化商品房
11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11104 号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8 房	64.3042	2021 年 2 月 2 日	市场化商品房

12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90352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街1号地下一层100车位	12.72	2021年12月13日	车库/车位
13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90360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街1号地下一层101车位	12.72	2021年12月13日	车库/车位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丰博兴现有建筑面积为635 m²、房屋结构为钢架结构的丙类仓库B3-1以及建筑面积为635 m²、房屋结构面积为钢架结构的丙类仓库B3-2未取得产权证明，属无证建筑。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新丰博兴使用该等建筑，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不会因上述情形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科博宏房屋建筑物不动产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过程中。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第八、九层 801、802-1、901-906 房间	1,013	2021.1.1-2024.12.31	办公、实验室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第八层 802-2、803 房间	213	2020.11.1-2024.10.31	办公、实验室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自编B栋的 806 房	107	2023.2.19-2025.2.18	办公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自编B栋创意产业楼第6层 604 房间	160	2020.9.1-2024.8.31	办公、实验室
南京玖泰	李臣业、陈玉芳	南京市六合区长江路1号1幢1801室	113.84	2022.9.1-2024.8.31	办公
南京玖泰	彭道红、杨轩	南京市六合区长江路1号1幢1802室	71.06	2022.9.1-2024.8.31	办公
南京玖泰	南京慧康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21号B幢一楼	386	2024.1.1-2024.12.31	办公及生产、研发
越南玖兴	LEE CHIEN THANG	平阳县顺安市社安富坊4号越新街民区 The Oasis 3, D15 #B909	150	2024.1.16-2025.1.15	员工租房
越南玖兴	恒生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第5郡第05坊1119 陈兴道路河滨大厦二楼	4	2022.10.12-2025.2.11	注册地址
越南玖兴	CONG TY CP TM DV TOAN PHAT LOGISTICS	平阳县迪安市迪安镇 KCC301 独立大道10号角	100	2023.12.1-2025.11.30	仓储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境内租赁房产共2处，合计租赁面积占境内租赁房产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8.9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中，仅“南京市六合

区长江路 1 号 1 幢 1802 室”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用途系办公，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公司可以及时寻求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被相关部门处罚、被拆迁或被第三人追索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10.43%
41-50 岁	36	17.06%
31-40 岁	81	38.39%
21-30 岁	71	33.65%
21 岁以下	1	0.47%
合计	21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1.42%
硕士	5	2.37%
本科	62	29.38%
专科及以下	141	66.82%
合计	21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6	45.50%
销售人员	30	14.22%
研发与技术人员	44	20.85%
行政管理人员	32	15.17%
财务人员	9	4.27%
合计	21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43 人、211 人，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8 人，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博宏 2023 年度为筹备试生产新增员工较多所致。公司系化工行业生产制造企业，员工普遍较为年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占比超过 70%，生产人员占比约 45%。公司重视人才引入与培养，并建立人才成长机制和激励机制，维护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

积极性，确保公司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庞来兴	50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工程师
2	贾燕祥	53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
3	汪慧	39	副总经理,任期为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庞来兴	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之一，40余项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10余项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	贾燕祥	具备多年工厂运营管理经验，优化、改进公司多项辐射固化树脂的生产工艺技术
3	汪慧	9项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1项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庞来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508,749	30.58%	3.60%
贾燕祥	董事、副总经理	2,663,960	4.44%	-
汪慧	副总经理	201,902	-	0.34%
合计		23,374,611	35.02%	3.9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岗位系保安、保洁，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高，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针对上述岗位的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中科博宏的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劳务外包金额		劳务外包公司概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省宜昌市中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023.6.16-2024.6.15	7.61	-	2023.2.14	保安服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否
2	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	保洁及保安服务	2023.6.20-2024.6.19	6.14	-	2021.8.30	/	否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需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中科博宏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在中科博宏与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的合同到期后，中科博宏将选择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采购保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	18,435.12	82.21%	19,521.61	85.37%
辐射固化涂料	285.27	1.27%	312.19	1.37%
受托加工收入	129.21	0.58%	68.23	0.30%
小计	18,849.61	84.06%	19,902.02	87.03%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3,572.79	15.93%	2,963.01	12.96%
其他	0.71	0.00%	2.10	0.01%
小计	3,573.50	15.94%	2,965.11	12.97%
合计	22,423.11	100.00%	22,867.1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生产职能由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承担，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辐射固化树脂	产能	6,200.00	6,200.00
	自有产品产量	6,880.95	6,244.55
	总产量	6,974.42	6,293.64
	产能利用率	112.49%	101.51%
	自有产品销量	6,767.89	6,233.04
	产销率	98.36%	99.82%
辐射固化涂料	产能	2,800.00	2,800.00
	自有产品产量	149.12	113.85
	总产量	543.68	362.32
	产能利用率	19.42%	12.94%
	自有产品销量	145.50	114.76
	产销率	97.57%	100.80%
压敏胶	产能	1,700.00	1,700.00
	总产量	-	-
	销量	-	-
合计	产能	10,700.00	10,700.00
	自有产品产量	7,030.07	6,358.40
	总产量	7,518.10	6,655.96
	产能利用率	70.26%	62.21%
	自有产品销量	6,913.39	6,347.80
	产销率	98.34%	99.83%
注：总产量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受托加工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总产量/产能*100%，产销率=自有产品销量/自有产品产量*10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由于树脂、涂料及压敏胶的生产装置均为反应釜，公司结合市场订单及自身规划进行“柔性化生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以辐射固化树脂为主。随着公司现			

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新丰博兴最近两年的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产销率保持稳定。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核准/备案程序，2022 及 2023 年度的现有建设项目产量在经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产能范围内，符合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法律法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现有建设项目总产量在经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总产能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系专业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其主要消费群体系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	976.32	4.35%
2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等	859.44	3.83%
3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等	768.75	3.43%
4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受托加工等	593.36	2.65%
5	CÔNG TY TNHH NANFANG VIỆT NAM	否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等	457.96	2.04%
合计		-	-	3,655.83	16.30%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①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②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无锡市腰果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慧纵新材料有限公司；③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友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受托加工等	886.35	3.88%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	882.97	3.86%
3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等	769.62	3.37%
4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等	748.19	3.27%

5	珠海市傲立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辐射固化树脂、单体等	701.53	3.07%
合计		-	-	3,988.66	17.44%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佛山辰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TMPTA、PETA 等单体以及 IPDI、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丙烯酸等。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供货及时、质量可靠，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IPDI、HMDI 等	1,570.99	10.66%
2	江苏利田科技有限公司	否	TMPTA、TPGDA 等	1,457.50	9.89%
3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TMPTA、TPGDA 等	1,087.12	7.37%
4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TA、TMPTA 等	940.96	6.38%
5	上海晨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HDDA、3EOTMPTA 等	534.03	3.62%
合计		-	-	5,590.61	37.9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IPDI、HMDI 等	2,212.72	14.20%
2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TA、TMPTA 等	1,783.75	11.45%
3	江苏利田科技有限公司	否	TMPTA、TPGDA 等	1,103.94	7.09%
4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TMPTA、TPGDA	679.99	4.36%
5	东亚合成（张家港）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TA、Di-TMPTA 等	646.55	4.15%
合计		-	-	6,426.95	4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

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145.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4,145.00	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仅 2023 年度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

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现有产品辐射固化树脂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双高”产品。经查阅《2022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子公司新丰博兴未被纳入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新丰博兴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合成过程中所涉及的化学反应能耗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还将新增单体及聚醚多元醇，该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双高”产品；“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配套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30号）。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中科博宏“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外，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71号）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8]1号）、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1,500吨涂料和500吨油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1]40号）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树脂、2,800吨涂料和1,700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海）管影[2022]16号）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自主验收）
4	南京玖泰	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	《关于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

		项目	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3]45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5	中科博宏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17 号）	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注：本项目系在“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基础上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新丰博兴共拥有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压敏胶产能。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等“未批先建”情形，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1）前述研发实验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属行业类别均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环境保护的危害后果相对较小，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已补充履行相应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2）广东博兴已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博兴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南京玖泰已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京玖泰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广东博兴的“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南京玖泰“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等“未批先建”情形，但公司已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1-2025.8.1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博兴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12.27-2027.12.26
3	排污许可证	中科博宏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1.9-2029.1.8

注：南京玖泰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 年版）1-107 类，也不涉及 1-107 类外的其他行业的通用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后续已主动进行整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补充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105797398326N001X）。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博兴新材应取得排污登记未取得的情形，其法律风险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博兴新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博兴新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前述所述，行政主管机关对应取得排污登记而未取得的违法行为可以作出的处罚金额上限为 5 万元，金额较低，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罚则的违法行为一般指向于涉及排污许可的相关事项，且关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则一般为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力度较大的处罚措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对应取得排污登记而未取得的违法行为规定“情节严重”的罚则。同时，博兴新材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博兴新材报告期内存在的应取得排污登记而未取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生产由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负责，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式
1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由新丰博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对其厂内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清水通过自吸泵引入中水回用水箱，部分回用于车间循环冷却补水，剩余部分蒸发，实现厂区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由新丰县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扫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包装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报告期内，新丰博兴通过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
3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4	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选用隔音/吸音效果好的墙体材料以及完善绿化设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于外界的干扰。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重大违规事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安环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供应中心下设的安环部负责监督公司内各部门关于环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污染源检测管理、污染物治理与排污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整改。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针对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针对固废中的危废则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从而确保各项环境指标满足国家排放要求，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日常环保支出	66.02	34.93
2	环保设施投入	11.37	13.07
合计		77.39	48.00

注：上述环保投入口径不含报告期内未进入试生产阶段的中科博宏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19]F0014 号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19.6.22-2022.6.2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15 号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6.22-2025.6.21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2210009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8.26-2024.8.25

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从事生产的最终产品及中间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

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等的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计提标准要求计提了安全生产费，2022年度、2023年度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282.37万元、311.82万元，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分别为41.17万元、139.7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及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等。

3、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由供应中心下设的安环部统一进行管理。安环部负责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及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均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公司及新丰博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丰博兴、南京玖泰、中科博宏均已制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应急部门进行备案。

4、公司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其规范整改情况

2022年6月17日，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京玖泰“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并参照彼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应急管理类第八十九条之处罚档次较轻的第一档，对其处以责令限期整改，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南京玖泰已及时缴纳罚款，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南京玖泰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处罚档次属于较轻的第一档，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等情形，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23Q00288R2M-1），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树脂类化工产品的设计；树脂、油墨、涂料、助剂类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销售（不设存储），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生产子公司新丰博兴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923Q00288R2M-1），证明新丰博兴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树脂类化工产品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207 名境内员工，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7	196	94.69%
工伤保险	207	198	95.65%
失业保险	207	197	95.17%
医疗、生育保险	207	197	95.17%
住房公积金	207	196	94.69%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少数未缴纳

的主要情况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员工、部分员工别处参保、部分员工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在报告期期末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等。

(2)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主体	出具单位/信用信息平台	内容
1	博兴新材	信用广东	2022.1.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主体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新丰博兴	信用广东	
3	新益兴	信用广东	
4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2.1.1 至 2023.12.31 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见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5	中科博宏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科博宏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保欠缴记录，无争议案件、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无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2024 年 3 月 25 日），该公司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6	中科博宏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2024 年 4 月 1 日），已依法为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其缴纳的险种、基数、比例符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	中科博宏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香港博兴	中伦律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法律合伙	根据审阅文件、百维档案诉讼查册报告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一名授董事庞来兴外，该公司未曾聘用任何雇员，不涉及依法应缴纳但未缴纳强制性公积金的情形，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不存在因雇佣纠纷而产生的争议、仲裁或诉讼的记录，亦未因雇佣及员工保障问题受到中国香港政府部门任何处罚、被调查或被起诉。
9	越南玖兴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依越南法律签订劳动合同，合法合规雇用劳工，依法履行雇主对劳工的薪资、工作和休息时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投保等义务，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的税务、消防、海关、交通运输等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1）公司的税务、消防、海关、交通运输等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新丰博兴、新益兴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在基础建设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文化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含社保缴纳）、消防安全、药品监管、医疗保障、新闻出版、版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社会组织、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粮食和储备、能源、林业、中医药、法院执行等 38 个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承担公司境内进出口业务相关职能的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新丰博兴、新益兴已取得各自所在地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在地海关未发现其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已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京玖泰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审计、统计、房产、城市管理、民政、水务、规划资源、住房公积金、司法行政、财政、民防（人防）、税务等 27 个领域中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中科博宏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公共服务局、经济发展局、人才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的合规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科博宏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新丰博兴交通运输相关瑕疵事项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少量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化品情形，后续已主动进行整改，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行运输及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除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之“（1）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形”）。综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供应商资质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后续已主动进行整改。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之“（1）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形”）。综上，鉴于公司已主动整改完毕，且上述情形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事故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综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各类辐射固化树脂，向下游客户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厂商或使用方进行销售获取收入，扣除原材料、折旧、人工等成本后形成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亦通过生产/受托加工少量辐射固化涂料、销售光引发剂等辐射固化其他产品以及部分原材料，贡献部分收入与利润。

2、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情况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以“中国最专业辐射固化原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聚焦辐射固化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研发与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辐射固化树脂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掌握的辐射固化树脂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对应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不断巩固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亦不断积累包括单体、聚醚多元醇、光引发剂、涂料、胶粘剂等在内辐射固化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技术储备，为未来公司在辐射固化领域的产业链延伸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24 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全国商业进步三等奖”“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和奖项，同时先后参与起草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容大感光、松井新材、华润涂料等国内知名涂料/油墨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8
2	其中：发明专利	44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具体包括新工艺开发所涉及的客户需求调研工作，拟定公司的市场开发、新产品、新原料开发计划，组织公司的各项技术攻关、工艺调查研究等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名，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60%。 公司研发模式情况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UV 水性甲贴用关键材料研发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	1,516,567.10
LED 用薄涂关键固化材料开发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	1,319,583.22
水性 UV 塑胶喷涂色漆专用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5,506.65	685,427.29
工艺品用低黄变硬韧树脂研发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	610,592.69
低气味低 VOC 光固化材料的合成与应用	自主研发	434,501.89	478,768.76
3D 打印用硬韧 UV 树脂研发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	467,458.30
光学器件用 UV 胶粘剂关键材料研究及其合成	自主研发	-	385,592.06
高附着力树脂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7,784.13	325,555.03
三聚氰胺板覆合 PET 膜用胶粘剂专用 UV 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4,643.92	279,332.05
丙氧化甘油三丙烯酸酯研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256,458.37	94,844.93
紫外光固化手感漆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6,745.73
汽车内饰用 UV 材料制备及其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171,665.72	-
膜材肤感用关键 UV 材料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1,069,355.89	-
新型环氧地坪卷材涂料用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73,141.54	-
珠宝类铸造打印用 UV 关键材料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451,077.84	
量子点显示技术用 UV 关键材料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429,397.14	
光伏产业用耐候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414,368.68	
3C 领域临时保护涂层用 UV 关键材料及其产业化	自主研发	303,055.36	
UV 胶印油墨树脂及其产业化	自主研发	288,866.82	
TPU 耐污 UV 辊涂光油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79,894.27	-
拉伸膜用 UV 涂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77,643.30	-

丙烯酸羟乙酯研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273,335.18	
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研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268,164.34	-
氨基丙烯酸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6,780.07	-
PCB 字符油墨用关键材料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56,366.43	-
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树脂与单体的性能测试及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5,070.81	-
合计	-	7,197,078.35	6,190,467.1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1%	2.7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情况，存在与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大学等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2022 年 3 月 6 日，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新丰博兴、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各方联合申报 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系牵头单位，负责湿膜阻焊油墨配方研制、生产工艺及优化；新丰博兴作为参与单位，负责直接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协作，主要负责湿膜和干膜关键树脂、单体的性能测试与中试工艺优化工作。本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6 日至项目验收，项目财政经费按照研究内容分配至各参加单位，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新丰博兴、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政经费分配比例分别为 32.5%、9%、7%、25%、19%、7.5%。项目合作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申报，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参与各方共同拥有，按照各自完成的内容和贡献大小商定排名先后次序。本合作研发项目若产生纠纷，各方不愿协商、调整解决，或协商、调整不成的，提交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023 年 12 月 8 日，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博兴新材、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原《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中新丰博兴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博兴新材承继、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系政府联合申报项目，聚焦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辐射固化新材料领域，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对其他合作方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先后获授“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全国商业进步三等奖”“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和奖项。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丰博兴 2021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 2023 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2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44003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0039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丰博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440037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玖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105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244010508024448。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可广泛应用于 PVC 涂装、木器涂装、真空电镀涂装以及 UV 油墨、UV 胶粘剂等。等下游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括“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光敏树脂材料（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制作及电子器件等）”等。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生态环境部	通过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辐射固化新材料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进行规

		范，负责对辐射固化树脂/涂料的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采集，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4	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化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化品相关的各项资质、登记等
5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支持与促进我国辐射固化事业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特别是利用紫外光（UV）和低能电子束（EB）作为一种工业手段取得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
6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	2023年11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2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	明确“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除外”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时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6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先进材料……支持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 高端碳纤维、 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 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

					工材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 (2019) 53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辐射固化树脂被列入“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特种环氧树脂材料”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受益于国家和民众对于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国民经济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为辐射固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近年来，随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法规政策的颁布，国家对于高 VOCs 排放行业进行综合整治，并对 VOCs 减排规模、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的使用比例等提出明确计划和目标，从而有效的促进了辐射固化行业快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亦将辐射固化树脂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明确给予重点支持与引导，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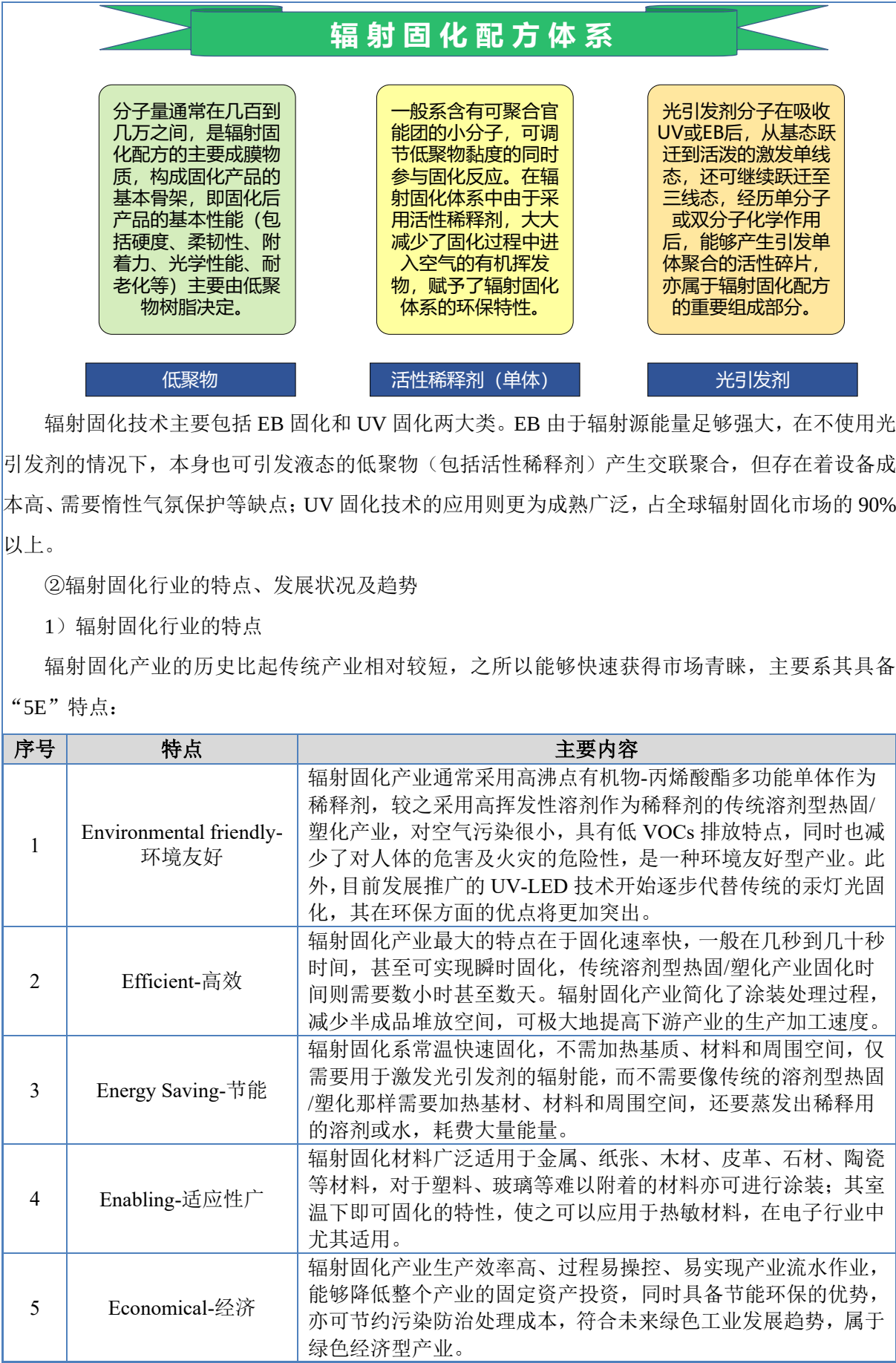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

（1）辐射固化行业概况

①辐射固化体系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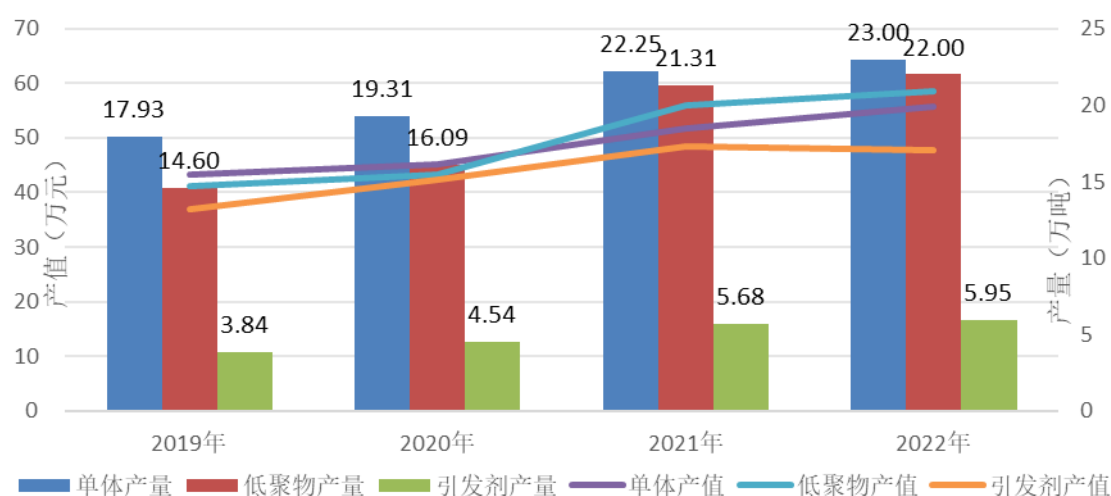
辐射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被誉为 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其是指在光（UV）或电子束（EB）照射下，液态的低聚物（包括活性稀释剂）快速发生交联聚合，形成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的过程。辐射固化配方体系主要包括低聚物、活性稀释剂和光引发剂等，下游配方产品则包括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



2) 辐射固化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快速、平稳的发展势头，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内辐射固化行业持续向好。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国内辐射固化配方组分（树脂/单体/光引发剂）的产量和产值分别由36.36万吨、121.45亿元增长至50.95万吨、161.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90%、10.02%。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预计未来行业的利好产业政策将持续加码，国内辐射固化产业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9-2022 年辐射固化配方组分的产值和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2) 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发展概况

①辐射固化树脂简介

辐射固化树脂亦称低聚物，是一种专用合成树脂，分子量通常在几百至几万，粘度从几十到几十万（cps）不等，一般应具备在光（UV）或高能射线（EB）固化照射下可进一步反应或聚合的基团，如不饱和双键或环氧基等。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辐射固化树脂通常有以下分类：

按照辐射固化机理分类，辐射固化树脂主要包括自由基型和阳离子型。光引发剂在能量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辐射固化的机理不同，适用的低聚物结构也应当不同，自由基固化体系下可选择的低聚物种类较为丰富，常见的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聚酯丙烯酸酯等均属于自由基型。

按照结构和性能分类，辐射固化树脂可分为硬质、半硬质和软质三种类型。硬质辐射固化树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常用于制造高光泽的装饰涂层；半硬质辐射固化树脂则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抗冲击性能，适用于制造对柔韧性要求较高的产品；软质辐射固化树脂具有较好的粘附性和弹性，适用于制造需要粘附在其他材料上的涂层。

②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特点、发展状况及趋势

1) 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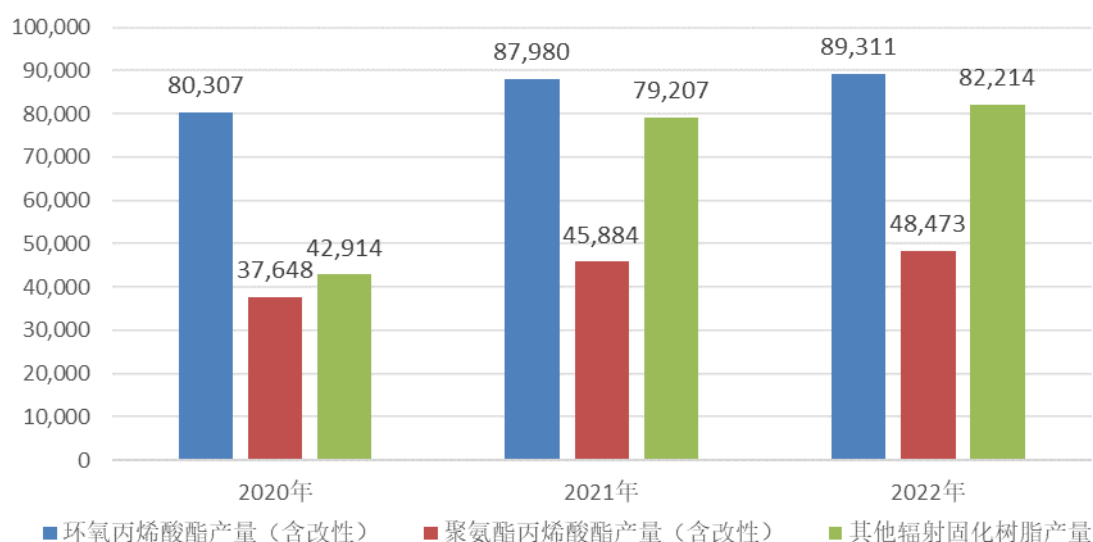
辐射固化树脂的品类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配方相对不透明，不同型号产品的粘度、色号、酸值等产品基础参数及力学性能各有差异，一般需要按照终端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配制。对于真空电镀、金属/塑胶光油、甲油胶等应用场景，往往需要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辐射固化树脂并筛选搭配不同的活性稀释剂和光引发剂。因此，来自下游客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对于辐射固化树脂生产企业的性能改进和市场拓展至关重要。差异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资源丰富度是衡量辐射固化树脂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 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辐射固化树脂的商业化最早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由德国拜耳公司实现，最初应用于木器家具和木器零件涂装，随后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应用与推广。国内辐射固化树脂产业起步自 20 世纪 90 年代，虽起步时间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近十年来在国家的各项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更是进入高速发展期。

近十年来，为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国家开始对包括涂料、油墨在内的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进行综合整治，并对 VOCs 减排规模、环保型涂料及油墨产品的使用比例等提出明确计划和目标。在此背景下，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辐射固化树脂的产量和产值分别由 14.60 万吨、41.28 亿元增长至 22.00 万吨、58.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14.65%、12.29%，下游应用领域也拓展至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电子电器产品涂装、玻璃装饰、光纤制造、复合材料、装修建材涂装、汽车部件制造、金属加工等诸多领域。

2020-2022 年辐射固化树脂的产量情况（吨）



数据来源：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尽管国内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发展迅速，但依旧存在下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木器涂装等传统辐射固化产业日趋饱和、技术门槛较低产品竞争逐步加剧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拓宽新赛道以实现

高质量发展。以下游产品涂料为例，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际辐射固化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约为 2.8%-3.2%，2022 年国内涂料总产量合计为 3,488 亿吨，其中辐射固化涂料产量占比仅为 0.52%，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国外辐射固化产业发展经验来看，辐射固化技术不断推陈出新以及向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渗透是辐射固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3)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辐射固化树脂的种类、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工艺配方及技术路线各有不同，但其基本合成过程可归纳为环氧基与羧基的反应、羟基与羧基的酯化反应，羟基与异氰酸酯、羟基与环氧基的反应等几大类。目前，国内辐射固化树脂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由追求速度增长转为高质量增长的转型时期。行业内企业通过不断研发与生产积累，在原有主流技术方案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配方、优化工艺流程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以环氧丙烯酸酯为例，对于标准环氧丙烯酸酯而言，由于其配方相对透明成熟稳定，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发展路线主要聚焦于优化控温精度、提高催化活性等工艺改进方向，从而进一步降本增效；对于改性环氧丙烯酸酯而言，由于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力学性能需求较为苛刻，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通过不断改进技术配方以丰富改性结构从而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其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功能化需求。

(4) 行业的特有经营模式

在生产方面，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内企业通常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安全库存等因素安排生产，并根据对应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活动；在采购方面，行业内企业通常综合考虑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因素通过询价、比较等方式进行采购；在销售方面，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专业展会、学术会议、行业会议、网络推广等方式向潜在客户宣传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目前随着行业发展，部分企业的产品品质已经获得广大客户认可，口碑传播也逐渐成为重要客户来源之一。

(5) 行业壁垒情况

①工艺配方与行业经验壁垒

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粘度、色号、酸值等产品基础参数及力学性能各有差异。除双酚 A 型环氧丙烯酸酯等应用场景传统、市场需求量大的标准品外，其余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配方相对不透明。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辐射固化树脂生产企业，掌握着各类应用场景下差异化的产品工艺配方，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需求。同时，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通过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以避免因工艺偏差导致产品的各项基础参数及力学性能偏离客户需求。因此，本行业存在工艺配方与行业经验壁垒。

②市场进入壁垒

对于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同时需求较为稳定，在使用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前往往需要进行一系列测试和产品试用，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辐射固化树脂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尤其对于真空电镀、金属/塑胶光油、甲油胶等应用场

景，往往需要为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量身定制，良好的客户资源对于行业内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很难或需要较长时间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订单。

③技术服务壁垒

由于辐射固化树脂通常需要与光引发剂、单体复配以作为辐射固化配方整体解决方案，因此，行业内企业往往需要在推介自身辐射固化树脂产品时，同步提供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解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需求以获取其认可。因此，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差异化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产生了一定的技术服务壁垒。

④人才壁垒

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不仅要对本行业的技术有相当了解，而且还需充分熟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其他辐射固化配方产品，因此对于人才的复合型要求较高。加上辐射固化树脂的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这就要求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需具备快速学习能力才能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紧跟市场潮流，从而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人才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辐射固化树脂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及上下游供需情况的影响，伴随着宏观经济情况和上下游变化会呈现一定周期性。

②区域性

我国的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这些区域同时也是我国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较为发达的地区。

③季节性

我国的辐射固化树脂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第一梯队头部企业由法国沙多玛（阿科玛）、台湾长兴、湛新集团等外资及台资品牌主导，此类企业通常为辐射固化产业的综合性跨国企业，规模较大、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度较高；第二梯队系国内市场较有影响力的本土企业如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博兴新材、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此类企业不同程度的拓展自身辐射固化产业链的同时，往往采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或采用薄利多销策略，深耕特定辐射固化树脂产品，或利用研发优势，充分丰富自身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系列；第三梯队则是国内其他众多的辐射固化树脂本土企业，此类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产品系列较为单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法国沙多玛（阿科玛）

法国沙多玛（阿科玛）集团（AKE.PA）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全球性化学品公司，2006

年在法国上市，在欧洲，美国和亚洲北部约 140 个生产工厂，集团旗下共有三大业务部门：胶粘剂解决方案、先进材料和涂料解决方案（丙烯酸树脂、涂料树脂、光固化树脂等），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95.14 亿欧元。

②台湾长兴

台湾长兴（1717.TW）成立于 1964 年，1994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着重于技术研发及客户服务的国际性企业，主要商品包括合成树脂、电子化学品材料、光阻材料、电路板、化学机械研磨剂、显示器材料、特殊化学品、光学材料等，销售据点遍及亚、欧、美洲，产品销往 61 个国家和地区，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5.18 亿新台币。

③湛新集团

湛新集团（allnex）是一家全球性的涂料树脂和助剂生产商，专注于液态涂料树脂和性能涂料树脂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性能涂料树脂包括粉末涂料树脂、紫外光固化涂料树脂和交联剂产品业务，能够为建筑、工业、防腐和其它特殊用途的涂料和油墨提供树脂原料，目前在全球拥有 33 处生产设施和 23 个研究和技术支持中心。

④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合成树脂、溶剂、精细化工原料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兼营化工品流通、仓储等相关产业配套经营，跨地区、跨行业的多元化大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树脂系列（醇酸、环氧、氨基、光固化树脂等）、溶剂系列、化工原料系列等。

⑤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 UV 光固化特种聚合物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烯酸酯、聚酯丙烯酸酯、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纯丙烯酸酯、特种树脂、涂料助剂、胺改性丙烯酸酯、光引发剂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辐射固化树脂第二梯队较有影响力的本土企业，公司始终聚焦辐射固化领域，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已自主研发形成超过 200 种品类丰富齐全的辐射固化树脂细分产品型号，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迅捷高效的提供定制化辐射固化树脂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下游应用场景涵盖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电子电器产品涂装、玻璃装饰、光纤制造、复合材料、装修建材涂装、汽车部件制造等多个领域，为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全国商业进步三等奖”“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和奖项，同时先后参与起草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在辐射固化树脂领域具有较为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辐射固化树脂的产量为 22.00 万吨，而公司 2022 年辐射固化树脂的产量为 0.70 万吨，以此匡算，公司在国内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3.18%。

未来，随着子公司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的产品布局将由原先的辐射固化树脂为主延伸为辐射固化树脂、单体、聚醚多元醇三大板块并重，自身辐射固化产业链将得到有效拓宽与整合，业务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的本土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的核心技术，据此形成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口碑，积累了广泛客户资源。由于辐射固化树脂行业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较为稳定，达成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公司在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相较于后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存在市场先发优势。

②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以研发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在辐射固化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24 项，构建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掌握了多项辐射固化树脂核心技术，并充分借助市场先发优势积累的客户资源，针对其各项需求反馈与评测意见，进一步丰富、优化现有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系列与辐射固化配方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增强公司技术及研发优势。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与中山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进行技术研发合作，共同探索科研与产业相结合的途径，提高了项目研发效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

③品牌优势

公司以“中国最专业辐射固化原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一直坚持“Bossin”自主品牌的建设，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全国商业进步三等奖”“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和奖项，同时先后参与起草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境内市场以及东南亚、中亚、南美洲等境外市场，下游客户涵盖容大感光、松井新材、华润涂料等国内知名涂料/油墨企业，在辐射固化树脂行业内树立了自身品牌地位。

④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懂研发、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团队，在辐射固化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来兴博士系首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同时担任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多年以来始终专注于辐射固化领域，既精通辐射固化产品研发

设计，又理解下游市场需求，与核心团队多年来配合默契、团结一致、共识性强、决策效率高。此外，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保障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长远发展协调一致，建立了人才激励及稳定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稳固的人才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希望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②与业内综合性跨国企业的规模和产业链整合程度上存在差距

近年来，公司通过前期积累已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未来“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业链整合程度均将得到有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但总体而言，公司与法国沙多玛（阿科玛）、台湾长兴、湛新集团等综合性跨国企业相比，整体规模和产业链整合程度仍存在一定差距。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目前国内尚无以辐射固化树脂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挂牌公司。根据营业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相似性，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原则，选取“（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同为辐射固化领域且涉足辐射固化树脂的上市/挂牌公司华泓新材、飞凯材料、久日新材作为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及业务比较情况

序号	项目	行业和业务情况
1	华泓新材 (872361)	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紫外光（UV）固化材料，主要的产品为光引发剂和 UV 专用树脂，2023 年度的树脂收入占比为 56.00%，2023 年末合计拥有 11 项境内发明专利。
2	飞凯材料 (300398)	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行业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紫外固化材料包括单模或多模通信光纤的内外层涂覆树脂、超低折射率特种光纤涂覆树脂、并带光纤涂覆树脂等各种光固化树脂和 12 种不同颜色的光纤着色油墨。2023 年度飞凯材料的紫外固化材料收入占比为 23.39%。2023 年末，飞凯材料拥有各类专利证书共 635 项（含境外专利，下同），其中，发明专利证书 6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 项。
3	久日新材 (688199)	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2023 年末拥有发明专利 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7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并已成功研发 3D 打印光敏树脂。
4	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2022 年度，公司辐射固化树脂的收入占比为 85.3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68 项专利，其

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	华泓新材（872361）	24,403.69	8,189.13	17,494.43	222.79
2	飞凯材料（300398）	648,552.22	383,531.17	272,868.35	5,002.47
3	久日新材（688199）	398,598.47	262,110.79	123,498.56	-11,302.52
4	公司	43,213.16	28,480.59	22,423.11	1,389.78

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可见，公司的知识产权数量、资产及收入规模高于华泓新材（872361），但与飞凯材料（300398）、久日新材（688199）等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实现进一步快速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引领、创新、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责任、担当、团结、进取”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成为全球辐射固化新材料引领者。未来，公司将以经营理念和愿景为引领，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支撑，以客户需求和价值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巩固公司在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的优势地位，并逐步向单体和聚醚多元醇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争取未来在国内辐射固化树脂领域达到第一梯队水平。

2、公司的经营计划

(1) 生产与研发规划

随着“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未来正式投产，公司的产品布局将由原先的辐射固化树脂为主延伸为辐射固化树脂、单体、聚醚多元醇三大板块并重。针对原有的辐射固化树脂板块，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丰富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辐射固化树脂特殊品的型号品类并扩大其产量比重；针对单体、聚醚多元醇板块，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注重于安全、品质、产量与节能降耗，研发亦重点面向工艺改善展开，在精益生产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

(2) 市场开发与品牌推广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品牌战略，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在巩固原有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团队与客户之间的深度交流，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深度技术服务。公司将加强客户跟踪，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商业

合作关系。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发展，未来将持续扩充人才团队，培养及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并继续通过股权激励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实际需要招聘行业内专业的管理人才；技术方面，公司在坚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班底的基础上，广纳业内优秀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营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丰富公司营销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行。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确认公司未曾因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及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事项等，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挂牌之日起实施）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和内容、组织和职责以及具体工作的实施有着清晰的界定，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改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管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以及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和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平等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权利。自公司三会一层治

理机制建立以来，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6月17日	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玖泰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罚款	10,000.00 元
2024年4月10日	中国香港东区裁判法院	香港博兴	逾期提交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	罚款	2,000.00 港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玖泰处罚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二）安全生产情况”之“4、公司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其规范整改情况”。

香港博兴处罚具体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因逾期提交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一事而招致中国香港税务局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诉并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被中国香港东区裁判法院(案件编号 ESS 为 4890/2024)裁定罚款港币 2,000.00 元，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伙出具的《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系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玖兴有限	曾经从事东南亚市场的光辐射固化新材料贸易业务	否	1、公司已新成立子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业务并暂停其一切经营活动。 2、已向当地监管部门递交了注销申请，目前处于税务清算、审核注销状态。经核查，目前越南“国家工商注

				册信息库”网站公示状态为“正在办理解散手续”。因此，目前玖兴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志远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持股平台	24.90%
2	众鑫昌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	90.32%
3	广州隆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持股平台	83.81%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针对庞来兴控制的玖兴有限与博兴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玖兴有限已停止营业并将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至越南玖兴，玖兴有限注销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本人承诺玖兴有限于注销完成前不会再开展任何业务，不再与博兴新材发生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含博兴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兴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兴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四、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博兴新材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兴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博兴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兴新材。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博兴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博兴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博兴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兴新材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博兴新材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博兴新材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庞来兴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注：虽在报告期各期末无余额，但 2022 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且占用方已支付相关资金使用费用，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系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庞来兴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508,749	30.58%	3.60%
2	杨建文	董事	董事	4,885,036	8.14%	
3	马春秀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3,329,949	5.55%	
4	贾燕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3,960	4.44%	
5	李志云	董事	董事	141,964		0.24%
6	方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	137,581		0.23%
7	罗少萍	监事	监事	5,538		0.01%
8	贾超	监事	监事	36,629		0.06%
9	王洋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28,801		0.38%
10	刘新峰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59,769		0.27%
11	汪慧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2		0.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庞来兴与董事马春秀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庞来兴与杨建文、马春秀、贾燕祥三名董事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庞来兴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广州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建文	董事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春秀	董事	中山大学附属中学	教师、副校长	否	否
陈金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惠州市国丽阳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牛文强	董事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枣庄瑞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王洋	董事会秘书	广州众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新峰	财务总监	广州市茗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庞来兴	董事长、 55	玖兴有限	100.00%	东南亚市场的 辐射固化新材 料贸易业务	否	否
杨建文	董事	佛山市强迪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	否	否
牛文强	董事	天津瑞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96%	以私募基金从 事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管 理等活动	否	否

注：玖兴有限已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马春秀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求
李志云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求
方台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需求
罗少萍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求
贾超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求
毕国栋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牛文强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求

汪慧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求
----	---	----	------	--------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一届董事、监事的议案，马春秀卸任原公司监事一职，新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李志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罗少萍、贾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台为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台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3日，毕国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天津博弘提名的牛文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选举庞来兴提名的汪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91,415.36	42,239,83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58,2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55,598.32	25,528,483.26
应收账款	57,463,006.95	53,802,731.63
应收款项融资	4,151,898.67	3,044,964.10
预付款项	1,619,747.36	8,473,35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1,236.88	1,186,99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62,309.68	34,665,494.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5,901.03	8,346,622.83
流动资产合计	188,101,114.25	202,146,75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74,738.78	28,308,725.68
在建工程	115,154,209.64	56,350,945.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9,304.03	2,067,880.17

无形资产	18,117,570.17	18,423,63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3,381.27	419,43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9,653.43	2,673,98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1,624.13	12,148,3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30,481.45	120,492,996.24
资产总计	432,131,595.70	322,639,75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915,220.65	19,176,291.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8,943.23	3,028,69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31,442.66	2,449,973.35
应交税费	3,717,174.11	2,878,552.43
其他应付款	1,087,304.16	1,149,442.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978.71	4,907,682.93
其他流动负债	14,188,371.97	18,796,585.27
流动负债合计	83,211,435.49	55,387,2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97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41.67	880,143.6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83,713.69	1,715,68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14,255.36	2,595,833.48
负债合计	147,325,690.85	57,983,06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9,820,1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363,320.57	152,461,37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598.27	81,155.67
专项储备	4,511,362.60	2,791,089.25
盈余公积	4,707,818.52	1,885,30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28,804.89	87,617,6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05,904.85	264,656,689.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05,904.85	264,656,68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131,595.70	322,639,751.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231,053.42	228,671,342.84
其中：营业收入	224,231,053.42	228,671,34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888,837.18	214,545,944.97
其中：营业成本	163,360,303.85	180,933,21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1,967.26	845,005.65
销售费用	12,011,293.08	8,945,367.06
管理费用	23,497,113.37	17,248,130.71
研发费用	7,197,078.35	6,190,467.16
财务费用	541,081.27	383,760.97
其中：利息收入	288,527.81	97,394.78
利息费用	884,675.60	716,258.80
加：其他收益	2,429,828.01	1,886,84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58.67	80,92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29,31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0,863.18	-449,337.06
资产减值损失	-833,278.83	-763,241.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1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5,660.91	13,407,164.23
加：营业外收入	129,826.64	15,23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284.06	701,94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02,203.49	12,720,452.80
减：所得税费用	1,686,675.14	1,607,33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5,528.35	11,113,118.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15,528.35	11,113,118.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5,528.35	11,113,11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42.60	25,91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42.60	25,91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42.60	25,916.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42.60	25,916.9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28,970.95	11,139,03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28,970.95	11,139,03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91,233.89	257,565,82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2,222.66	2,973,36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838.75	1,863,18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28,295.30	262,402,37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19,891.34	205,007,37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35,732.82	22,163,2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9,363.08	4,950,5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7,778.12	22,192,5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02,765.36	254,313,79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529.94	8,088,58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58,275.00	128,961,12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758.67	80,92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6,033.67	129,042,04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33,961.46	59,749,36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00,000.00	174,119,949.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33,961.46	233,869,3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7,927.79	-104,827,26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998,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2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20,000.00	79,998,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645.91	574,69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83.53	1,144,26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2,229.44	18,018,95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7,770.56	61,979,3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242.03	309,60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1,614.74	-34,449,70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1,334.36	56,661,04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62,949.10	22,211,334.3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4,465.98	30,987,20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58,2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1,479.91	1,920,000.00
应收账款	20,651,237.70	10,262,083.46
应收款项融资	22,600.00	-
预付款项	128,815.98	578,143.75
其他应收款	91,998,748.21	26,747,338.94
存货	57,260.80	151,00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075.24	208,700.32
流动资产合计	117,211,683.82	72,712,751.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546,482.06	149,145,33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2,307.59	2,165,720.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4,608.82	1,739,951.06
无形资产	4,867.06	5,752.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302.86	210,40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269.45	1,168,6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91,837.84	154,564,191.16
资产总计	272,103,521.66	227,276,94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9,651.79	729,123.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45,427.31	3,509,409.61
应付职工薪酬	2,119,470.55	602,938.91
应交税费	2,417.74	111,332.67
其他应付款	148,457.06	15,330,00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639.28	4,839,451.81
其他流动负债	860,533.23	806,863.09
流动负债合计	20,655,596.96	28,929,12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516.37	785,565.0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7,516.37	785,565.05
负债合计	25,463,113.33	29,714,68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9,820,1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340,320.57	152,438,37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7,818.52	1,885,30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92,269.24	23,418,45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640,408.33	197,562,25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03,521.66	227,276,942.2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47,029.62	15,308,066.38

减：营业成本	8,453,429.60	2,363,177.04
税金及附加	130,244.32	156,024.00
销售费用	5,386,374.90	2,544,026.08
管理费用	8,181,889.98	4,461,339.98
研发费用	4,189,224.69	3,672,308.84
财务费用	-1,725,695.11	542,040.28
其中：利息收入	2,400,026.19	158,335.82
利息费用	661,518.88	688,071.86
加：其他收益	973,671.59	81,11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1,720.09	208,51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315.00
信用减值损失	343,481.45	-476,142.30
资产减值损失	71.22	-308,34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07.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50,505.59	-389,532.27
加：营业外收入	217.70	-
减：营业外支出	167,181.73	119,16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83,541.56	-508,702.24
减：所得税费用	5,356.35	302,27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78,185.21	-810,97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78,185.21	-810,97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78,185.21	-810,97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0,727.50	16,461,48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10.68	236,4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7,338.18	16,697,95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8,112.21	6,719,95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4,491.38	5,383,25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965.31	1,232,65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262.75	2,146,4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0,831.65	15,482,3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506.53	1,215,62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58,275.00	82,393,53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01,720.09	208,51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59,995.09	82,602,04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796.25	589,00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69,591,386.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5,796.25	170,180,3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4,198.84	-87,578,34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998,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59,451,00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39,449,32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230.45	268,70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5,113.11	71,906,14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2,343.56	76,174,8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2,343.56	63,274,48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0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2,739.27	-23,088,23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0,205.25	34,048,4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465.98	10,960,205.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丰博兴	100%	100%	7,5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南京玖泰	100%	100%	3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3	新益兴	100%	100%	3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4	香港博兴	100%	100%	300万港币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5	中科博宏	100%	100%	6,0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6	越南玖兴	100%	100%	466,000万越南盾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7	玖兴有限	100%	100%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增加情况：

①2022年10月，公司设立子公司越南玖兴，持股比例1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22年12月，子公司越南玖兴以受让的方式从玖兴有限处获取其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并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接收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同时重新与第三方签订了办公室和仓库租赁协议，具备了原玖兴有限相关业务的投入和产出能力。公司购买玖兴有限的这项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合并，且由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庞来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对玖兴有限的 2022 年度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财务报表追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玖兴有限	业务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2.12.5	资产业务交割日	13,806,242.83	127,083.52	7,178,912.33	273,991.2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27135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

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集团内部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

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

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资产减值”。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

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树脂、涂料以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等。

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环氧丙烯酸酯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聚酯丙烯酸酯树脂、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树脂、特种改性丙烯酸酯单体、有机硅/氟光固化树脂等产品。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签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

后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收入方法：

内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本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外销：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时点。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涂料类产成品，并向委托方收取对应的加工费。

对于向委托加工服务收取的加工费，本公司将委托加工完成后的产成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5、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16、资产减值”。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自新租赁准则实施时同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0%、8%、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5%、20%、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	----

(1) 子公司越南玖兴注册地为越南，根据当地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根据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率减半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部分按照 16.5%征收。

2、税收优惠政策

①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284。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3978。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795。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③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发放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05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④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益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⑥ 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从2018年4月1日起,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博兴国际有限公司首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率减半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元的利得部分按照16.5%征收。

⑦ JIU XING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玖兴)

根据越南政府相关法律规定,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JIU XING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玖兴)10%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增值税减按8%税率征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231,053.42	228,671,342.84
综合毛利率	27.15%	20.88%
营业利润(元)	18,185,660.91	13,407,164.23
净利润(元)	16,415,528.35	11,113,11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97,776.62	11,145,968.82

2、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67.13 万元、22,423.11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94%；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0.88% 上升至 2023 年的 27.15%，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4.60 万元、1,389.78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6.09%。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包括辐射固化新材料及贸易业务）、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系辐射固化树脂，具体包括聚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活性胺光敏促进剂、有机硅光固化树脂等。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签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收入方法：

内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本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外销：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时点。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产成品，并向委托方收取对应的加工费。对于委托加工服务收取的加工费，本公司将委托加工完成后的产成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	184,351,242.08	82.21%	195,216,078.05	85.37%
辐射固化涂料	2,852,743.31	1.27%	3,121,882.32	1.37%

受托加工收入	1,292,071.63	0.58%	682,280.61	0.30%																			
小计	188,496,057.02	84.06%	199,020,240.98	87.03%																			
其他业务:				0.00%																			
材料销售	35,727,920.93	15.93%	29,630,089.93	12.96%																			
其他	7,075.47	0.00%	21,011.93	0.01%																			
小计	35,734,996.40	15.94%	29,651,101.86	12.97%																			
合计	224,231,053.42	100.00%	228,671,342.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辐射固化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可广泛应用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 PVC 涂装、木器涂装、真空电镀涂装以及 UV 油墨、UV 胶粘剂等下游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辐射固化树脂，辐射固化树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辐射固化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的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h>金额/数量</th><th>变动率</th><th>金额/数量</th></tr><tr><td>销售收入（万元）</td><td>18,435.12</td><td>-5.57%</td><td>19,521.61</td></tr><tr><td>销售数量（万千克）</td><td>683.12</td><td>8.14%</td><td>631.70</td></tr><tr><td>平均单价（元/千克）</td><td>26.99</td><td>-12.67%</td><td>30.90</td></tr></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8,435.12	-5.57%	19,521.61	销售数量（万千克）	683.12	8.14%	631.70	平均单价（元/千克）	26.99	-12.67%	30.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8,435.12	-5.57%	19,521.61																			
	销售数量（万千克）	683.12	8.14%	631.70																			
平均单价（元/千克）	26.99	-12.67%	30.90																				
2023 年辐射固化树脂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57%，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及产品价格两个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树脂销售数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取得积极进展。分产品来看，除聚氨酯丙烯酸酯因终端客户需求量下降导致销量略有下滑外，聚酯丙烯酸酯、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等产品销量均实现增长;分客户来看，既有 BAJAK CO.、NANFANG 等境外客户的销售实现放量，也有多个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领域原有客户销量取得较大增长。																							
产品价格方面，受上游各类单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适当调价，使得公司辐射固化树脂总体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2.67%。分产品来看，标准环氧丙烯酸酯、聚酯丙烯酸酯、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产品等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均有所下滑。																							
（2）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系搭配公司辐射固化树脂产品的单体、光引发剂等辐射固化配套组分及部分原材料的销售，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0.58%。从销量方面看，公司该部分产品销量由 2022 年的 210.69 万千克上升																							

	至 2023 年的 221.63 万千克，销量上升 5.19%；从产品单价方面看，该部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2 年的 14.06 元/千克上升至 2023 年的 16.12 元/千克，单价上升 14.65%，公司材料销售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小幅上升。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5,309,724.50	87.10%	204,622,944.32	89.48%
境外	28,921,328.92	12.90%	24,048,398.52	10.52%
合计	224,231,053.42	100.00%	228,671,342.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62.29 万元和 19,53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和 87.10%，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向 BAJAK CO.、NANFANG 等客户的销量增加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211,758,594.13	94.44%	212,182,429.75	92.79%
贸易商	12,472,459.29	5.56%	16,488,913.09	7.21%
合计	224,231,053.42	100.00%	228,671,342.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主要系对生产商的销售，对生产商的销售占比两年均维持在 90%以上。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以具体的产品

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核算的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直接材料在生产领用时直接按产品归集为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范围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核算范围为公司在辅助车间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等。公司以生产车间为成本核算中心归集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生产实际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公司再将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期末针对不同批次的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发出的产成品进行计价，按已销产品数量乘以当月产成品发出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得到当月应结转已销产品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	128,724,022.46	78.80%	153,194,292.04	84.67%
辐射固化涂料	2,179,332.83	1.33%	2,281,161.86	1.26%
受托加工收入	998,984.72	0.61%	538,466.47	0.30%
小计	131,902,340.01	80.74%	156,013,920.37	86.23%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31,455,165.42	19.26%	24,911,046.03	13.77%
其他	2,798.42	0.00%	8,247.02	0.00%
小计	31,457,963.84	19.26%	24,919,293.05	13.77%
合计	163,360,303.85	100.00%	180,933,213.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辐射固化树脂和材料销售的成本，辐射固化树脂和材料销售各期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6,129,303.07	89.45%	164,209,752.20	90.76%
直接人工	2,866,783.48	1.75%	3,140,604.17	1.74%
制造费用	14,364,217.30	8.79%	13,582,857.05	7.51%
合计	163,360,303.85	100.00%	180,933,213.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0.76%和 89.45%，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 TMPTA、PETA 等单体以及丙烯酸、双酚 A 型环氧树脂、IPDI 等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	184,351,242.08	128,724,022.46	30.17%
辐射固化涂料	2,852,743.31	2,179,332.83	23.61%
受托加工收入	1,292,071.63	998,984.72	22.68%
小计	188,496,057.02	131,902,340.01	30.02%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35,727,920.93	31,455,165.42	11.96%
其他	7,075.47	2,798.42	60.45%
小计	35,734,996.40	31,457,963.84	11.97%
合计	224,231,053.42	163,360,303.85	27.15%
原因分析	详见以下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辐射固化树脂	195,216,078.05	153,194,292.04	21.53%
辐射固化涂料	3,121,882.32	2,281,161.86	26.93%
受托加工收入	682,280.61	538,466.47	21.08%
小计	199,020,240.98	156,013,920.37	21.61%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29,630,089.93	24,911,046.03	15.93%
其他	21,011.93	8,247.02	60.75%
小计	29,651,101.86	24,919,293.05	15.96%
合计	228,671,342.84	180,933,213.42	20.88%
原因分析	(1)辐射固化树脂		
	报告期各期，公司辐射固化树脂毛利率变动与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30.17%	21.53%				
毛利率变动量	8.64%	/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克）	26.99	30.90				
单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12.67%	/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18.84	24.25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22.29%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3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02%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辐射固化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21.53%和 30.17%。2023 年度，辐射固化树脂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8.64%，主要原因系上游各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2023 年采购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使得辐射固化树脂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产品售价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存在差异，使得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从产品分类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树脂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占辐射固化树脂收入的比例如下：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标准环氧丙烯酸酯	8.65%	11.71%	1.01%	10.52%	13.63%	1.43%
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36%	28.57%	1.53%	4.59%	14.09%	0.65%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9.02%	29.69%	2.68%	9.15%	18.82%	1.72%
活性胺光敏促进剂	6.52%	16.87%	1.10%	7.49%	10.88%	0.82%
聚酯丙烯酸酯	24.45%	27.36%	6.69%	24.29%	18.01%	4.38%
有机硅光固化树脂	3.37%	50.43%	1.70%	2.11%	40.82%	0.86%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34.44%	37.35%	12.86%	35.43%	27.79%	9.85%
其他	8.19%	31.71%	2.60%	6.41%	28.60%	1.83%
总计	100.00%	30.17%	30.17%	100.00%	21.54%	21.53%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标准环氧丙烯酸酯	-0.20%	0.35%	0.14%			

	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0.67%	-0.01%	0.65%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0.99%	0.00%	1.00%
	活性胺光敏促进剂	0.45%	0.13%	0.58%
	聚酯丙烯酸酯	2.27%	0.00%	2.27%
	有机硅光固化树脂	0.20%	0.26%	0.46%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3.39%	-0.07%	3.32%
	其他	0.20%	0.03%	0.23%
	合计	7.97%	0.67%	8.64%
注：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值+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毛利率变动影响值=（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上期该类业务毛利率）*上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值=（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上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分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变动最大的为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毛利率贡献变动为 3.32%；其次为聚酯丙烯酸酯，毛利率贡献变动为 2.27%。从产品结构上看，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合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2% 和 58.89%，销售结构较为稳定。该两类产品主要用于 UV 甲油胶、电镀底漆等行业，产品具有固化快、附着力好、展色性好等特性，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光固化树脂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一致。 综上，辐射固化树脂业务毛利率上升受销售结构的变动影响较小，主要系因为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受益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产品的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相应提高。 (2)材料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93%和 11.96%。2023 年度，材料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97 个百分点，材料销售系为满足市场需要进行的原材料贸易销售，该部分产品未经公司加工，公司对其产品议价能力不高，产品售价为采购单价加成一定毛利率，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2023 年采购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使得该类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15%	20.88%
久日新材	8.82%	18.58%
飞凯材料	34.46%	39.31%

华泓新材	16.84%	17.9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久日新材、华泓新材基本相当，低于可比公司飞凯材料，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及具体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固化树脂具体包括聚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活性胺光敏促进剂、有机硅光固化树脂等，产品主要用于涂料、油墨。2022 年度华泓新材树脂收入占比为 54.81%，树脂毛利率为 18.77%与公司相当。飞凯材料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行业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紫外固化材料包括单模或多模通信光纤的内外层涂覆树脂、超低折射率特种光纤涂覆树脂、并带光纤涂覆树脂等各种光固化树脂和 12 种不同颜色的光纤着色油墨。2022 年度飞凯材料的紫外固化材料收入占比为 22.80%，毛利率为 30.83%，其产品定位下游客户更加高端。 2023 年度，久日新材毛利率下降 9.76%，久日新材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巩固光引发剂领域的龙头地位，久日新材选择了灵活营销策略战术，2023 年实现光引发剂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73%。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久日新材继续战略性让利于客户群，销售单价一直徘徊于历史低位，导致销售毛利大幅减少。根据其在年报中披露的光引发剂收入和销量，推算出其光引发剂产品售价由 2022 年的 7.25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4.94 万元/吨，单价下降 31.86%，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采用了低价的策略。2023 年度，飞凯材料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4.85%，但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紫外固化材料毛利率为 33.75%，去年上升 2.92%，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3.74%，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 7.80%，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华泓新材毛利率略有下降，其在年报中披露，对于用量较大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树脂、光引发剂），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进行 2-3 个月平均用量的该类原材料储备。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该储备定额采购模式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细分产品及应用、收入结构、定价策略及采购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231,053.42	228,671,342.84
销售费用（元）	12,011,293.08	8,945,367.06
管理费用（元）	23,497,113.37	17,248,130.71
研发费用（元）	7,197,078.35	6,190,467.16
财务费用（元）	541,081.27	383,760.97
期间费用总计（元）	43,246,566.07	32,767,72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3.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8%	7.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	2.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29%	14.3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276.77 万元和 4,32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和 19.2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福利	7,903,814.61	6,838,855.68
宣传展会招待费	1,236,300.53	458,818.44
交通差旅费	1,583,234.51	988,085.15
办公费及其他	792,822.53	659,607.79
认证费	495,120.90	
合计	12,011,293.08	8,945,367.0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94.54 万元和 1,20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和 5.3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交通差旅费及宣传展会费构成，金额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超过 89%。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受宏观政策影响，公司展会开展较少，2023 年展会次数相应增加所致。②由于公司产品销量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福利	11,030,976.44	6,453,405.58
办公费	3,808,868.65	3,394,760.54
安全生产费	3,118,209.96	2,823,745.60
股份支付	1,999,970.61	788,132.86
折旧与摊销	2,098,147.50	1,893,788.35
交通差旅招待费	1,299,669.04	1,486,394.73
其他	141,271.17	407,903.05
合计	23,497,113.37	17,248,130.7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4.81 万元和 2,34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和 10.4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办公费、安全生产费及股份支付构成。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①子公司中科博宏 2023 年为筹备试生产，招聘大量员工，导致工资薪酬上升。②股份支付 2023 年摊销期间较 2022 年长，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94,681.05	3,996,064.42
折旧与摊销	1,322,980.20	1,252,230.44
办公及其他	939,544.27	425,355.86
研发材料	339,872.83	516,816.44
合计	7,197,078.35	6,190,467.16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构成。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9.05 万元和 71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和 3.21%，基本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84,675.60	716,258.80
减：利息收入	288,527.81	97,394.78
银行手续费	31,175.51	74,502.22

汇兑损益	-86,242.03	-309,605.27
合计	541,081.27	383,760.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8.38 万元和 54.11 万元，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11,980.21	1,866,059.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847.80	20,787.17
合计	2,429,828.01	1,886,846.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8,084.48	-83,559.3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9,674.19	437,227.45
其他		-272,741.49
合计	607,758.67	80,926.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09 万元和 60.78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9,315.00

合计	-	-1,429,315.00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2.93 万元，为公司证券账户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397.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4,399.67	-341,45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65.52	-107,878.13
合计	-360,863.18	-449,337.0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小，2023 年末，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33,278.83	-763,241.12
合计	-833,278.83	-763,241.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4,507.01
租赁变更导致的利得		-9,606.71
合计		-44,113.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处置运输车辆，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7.70	4,309.16
赔偿收入	14,725.58	1,45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2,890.67	
其他	31,992.69	9,471.94
合计	129,826.64	15,231.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及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160,000.00	72,943.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233.49	597,217.92
滞纳金与罚款支出	13,962.20	73.43
其他	9,088.37	31,707.38
合计	213,284.06	701,942.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对河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发展教育基金的捐赠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251,299.01	2,004,295.68
递延所得税	-3,564,623.87	-396,961.62
合计	1,686,675.14	1,607,334.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比例及政策详见本节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11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1,980.21	1,866,059.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674.19	437,227.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5,657.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084.48	-1,512,874.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6,09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57.42	-686,71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47.80	20,787.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90,227.93	-65,283.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2,476.20	-32,43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17,751.73	-32,850.0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广州市科技局征集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13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2022 年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8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区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韶关倍增计划保费补贴资金	-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	1,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区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稳岗返还	3,821.00	41,817.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	24,8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韶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 2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	6,300.0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海珠区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知识产权金融项目资金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通过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建厂补贴	131,976.14	131,976.1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韶关市 2021 年度博士和博士后工作平台资助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韶关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补助	35,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向）奖补资金	-	12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监局 2022 年-2023 年第一批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315.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监局地理标志商标、保险、质押融资贴息、代理人才、发明专利资助	-	5,44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监局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资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雄州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高质量发展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基金其他业务 收款单	9,76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人群增值税退抵税	9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扶持资金	188,000.00	1,291,071.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第十批重点领 域研发计划项目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291,415.36	29.39%	42,239,837.52	2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4,858,275.00	12.30%
应收票据	20,955,598.32	11.14%	25,528,483.26	12.63%
应收账款	57,463,006.95	30.55%	53,802,731.63	26.62%
应收款项融资	4,151,898.67	2.21%	3,044,964.10	1.51%
预付款项	1,619,747.36	0.86%	8,473,356.00	4.19%
其他应收款	1,071,236.88	0.57%	1,186,990.28	0.59%
存货	35,262,309.68	18.75%	34,665,494.14	17.15%
其他流动资产	12,285,901.03	6.53%	8,346,622.83	4.13%
合计	188,101,114.25	100.00%	202,146,754.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29%和 89.83%。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8,426.93
银行存款	55,260,071.15	22,189,222.47
其他货币资金	31,344.21	20,032,188.12
合计	55,291,415.36	42,239,837.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粤卡通备付金	27,000.00	27,000.00
结构性存款圈存		20,000,000.00
扶持资金监管账户	1,466.26	1,503.16
PayPal	2,747.59	2,856.74
企业支付宝		828.22
存出投资款	130.36	
合计	31,344.21	20,032,188.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858,2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3,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858,275.00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系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性理财，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48,978.47	25,528,483.26
商业承兑汇票	806,619.85	-
合计	20,955,598.32	25,528,48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2.85 万元和 2,095.56 万元，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基于与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期间的良好信誉，接受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转让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计列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2023-7-4	2024-1-4	1,040,000.00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2023-7-4	2024-1-4	960,000.00
增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4-5-29	500,000.00
增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4-5-29	500,000.00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3	2024-1-13	340,000.00
合计	-	-	3,34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000.00	0.62%	377,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09,600.39	99.38%	3,346,593.44	5.50%	57,463,006.95
合计	61,186,600.39	100.00%	3,723,593.44	6.09%	57,463,006.9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3,584.50	2.44%	513,098.67	36.82%	880,485.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28,340.90	97.56%	2,906,095.10	5.21%	52,922,245.80
合计	57,221,925.40	100.00%	3,419,193.77	5.98%	53,802,731.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利炬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77,000.00	3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77,000.00	377,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利炬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77,000.00	37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生产分公司	1,016,584.50	136,098.67	13.39%	预计无法收回但持有抵押资产
合计	-	1,393,584.50	513,098.67	36.82%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680,174.67	99.79%	3,274,904.53	5.40%	57,405,270.14
1 至 2 年	129,425.72	0.21%	71,688.91	55.39%	57,736.8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60,809,600.39	100.00%	3,346,593.44	5.50%	57,463,006.95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333,825.25	99.94%	2,874,693.18	5.39%	50,459,132.07
1 至 2 年	2,600.00	0.00%	1,401.92	53.92%	1,198.08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30,000.00	0.06%	30,000.00	100.00%	-
合计	53,366,425.25	100.00%	2,906,095.10	5.45%	50,460,330.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客户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客户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1,915.65	100%	-	-	2,461,915.65
合计	2,461,915.65	100%	-	-	2,461,915.6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2,652.73	1 年以内	15.0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2,082.63	1 年以内	6.12%
广州黑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1,600.00	1 年以内	4.87%
深圳市美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620.00	1 年以内	3.79%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441.64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19,911,397.00	-	32.5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7,743.58	1 年以内	11.29%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379.90	1 年以内	6.02%
广州黑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600.00	1 年以内	4.78%
珠海奥美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407.60	1 年以内	4.74%
玖兴有限	关联方	2,461,915.65	1 年以内	4.30%
合计	-	17,811,046.73	-	31.13%

（4）各期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380.27 万元和 5,746.3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客户实际回款天数略有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380.27 万元和 5,746.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3%和 25.63%，基本保持稳定。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波动主要系因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减弱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及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通常给予 60-180 天的账期；针对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0-60 天以内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飞凯材料	久日新材	华泓新材	本公司（2023 年）
0-6 个月	1%	5%	5	5.40%
7-12 个月	5%	5%	5	5.40%
1-2 年	25%	30%	30%	53.98%
2-3 年	50%	50%	50%	77.11%
3-4 年	100%	100%	100%	90.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151,898.67	3,044,964.10
合计	4,151,898.67	3,044,964.10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50 万元和 415.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和 2.2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42,845.78		22,778,847.87	
合计	22,342,845.78		22,778,847.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3,135.41	99.59%	8,404,646.00	99.19%
1 年以上	6,611.95	0.41%	68,710.00	0.81%
合计	1,619,747.36	100.00%	8,473,356.00	100.00%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47.34 万元和 16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和 0.8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预付款项的情形。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816.00	29.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8.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昌华凤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7.1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宜昌高新区煜和酒店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5,115.00	6.4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非关联方	97,821.18	6.0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1,094,752.18	67.5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衡阳玉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5.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240.00	33.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426,029.00	5.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250,572.00	2.96%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84.00	2.9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747,625.00	79.6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71,236.88	1,186,990.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71,236.88	1,186,990.2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57%，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242,255.96	171,019.08					1,242,255.96	171,019.08
合 计	1,242,255.96	171,019.08					1,242,255.96	171,019.0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8,943.84	161,953.56					1,348,943.84	161,953.56
合计	1,348,943.84	161,953.56					1,348,943.84	161,953.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7,996.22	65.85%	3,872.55	0.47%	814,123.67
1-2 年	73,271.72	5.90%	8,572.79	11.70%	64,698.93
2-3 年	267,571.02	21.54%	104,352.70	39.00%	163,218.32
3 年以上	83,417.00	6.71%	54,221.04	65.00%	29,195.96
合计	1,242,255.96	100.00%	171,019.08	13.77%	1,071,236.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6,075.92	30.10%	1,454.15	0.36%	404,621.77
1-2 年	815,160.92	60.43%	85,836.44	10.53%	729,324.48
2-3 年	210.00	0.02%	77.22	36.77%	132.78
3 年以上	127,497.00	9.45%	74,585.75	58.50%	52,911.26
合计	1,348,943.84	100.00%	161,953.56	12.01%	1,186,990.2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83,155.57	488.10	182,667.47
押金及保证金	539,660.00	167,119.01	372,540.99
其他款项	519,440.39	3,411.97	516,028.42
合计	1,242,255.96	171,019.08	1,071,236.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47,627.43	58,202.35	789,425.08
押金及保证金	487,614.00	103,635.27	383,978.73
其他款项	13,702.41	115.94	13,586.47
合计	1,348,943.84	161,953.56	1,186,990.28

报告期内，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办公室租赁押金及保证金。2022 年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金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李志云员工备用金，已于 2023 年合并入公司。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515,000.00	1 年以内	41.46%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7,420.00	1 年以上	22.33%

公司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12.07%
马锦鸿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2,823.34	1 年以内	3.45%
广州市海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30.00	1-2 年	2.42%
合计	-	-	1,015,273.34	-	81.7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李志云	关联自然人	员工备用金	542,589.92	1-2 年	40.22%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8,954.00	1 年以上	19.20%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11.12%
韩智英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3,103.02	1 年以内	7.64%
韩景波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41%
合计	-	-	1,154,646.94	-	85.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44,507.83	837,028.39	22,407,479.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639,061.38	893,290.71	12,745,770.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9,059.57		109,059.57
合计	36,992,628.78	1,730,319.10	35,262,309.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93,676.56	735,829.42	21,957,847.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899,783.69	653,237.43	12,246,546.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61,100.74		461,100.74
合计	36,054,560.99	1,389,066.85	34,665,494.14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6.55 万元和 3,526.23 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5%和 18.75%，存货金额变化不大且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 TMPTA、PETA 等单体以及 IPDI、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丙烯酸等。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走势以及对产品销量的判断，加大了对部分原材料的储备。

（2）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变化较小。

（3）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包括期末已发货尚未到货或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以及外销过程中已申报但未出口的产品。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46,551.58	5,952,554.38
增值税留抵税额	687,570.33	2,190,694.54
预缴所得税	551,779.12	203,373.91
合计	12,285,901.03	8,346,622.83

2023 年待认证进项税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中科博宏新建车间采购安装生产设备，导致的进项税额增大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0.08%
固定资产	101,174,738.78	41.46%	28,308,725.68	23.49%
在建工程	115,154,209.64	47.19%	56,350,945.49	46.77%
使用权资产	1,119,304.03	0.46%	2,067,880.17	1.72%
无形资产	18,117,570.17	7.42%	18,423,630.25	15.29%
长期待摊费用	573,381.27	0.23%	419,438.75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9,653.43	2.56%	2,673,984.17	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1,624.13	0.68%	12,148,391.73	10.08%
合计	244,030,481.45	100.00%	120,492,996.2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均在 85%以上。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实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子公司南京玖泰对济南实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 10%，不具备重大影响，按照金融资产核算。2023 年，公司将该笔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	-	-	-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73,852.71	76,896,192.42	719,234.75	121,250,810.38
房屋及建筑物	22,818,752.44	71,548,219.51	-	94,366,971.95
机器设备	12,953,202.38	2,291,895.40	457,443.57	14,787,654.21
运输工具	4,368,694.91	447,911.50	-	4,816,606.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33,202.98	2,608,166.01	261,791.18	7,279,577.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65,127.03	3,681,349.56	370,404.99	20,076,071.60
房屋及建筑物	7,288,834.42	1,098,640.32	-	8,387,474.74
机器设备	4,687,955.74	1,515,333.41	138,642.18	6,064,646.97
运输工具	1,403,132.34	428,580.24	-	1,831,712.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85,204.53	638,795.59	231,762.81	3,792,237.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08,725.68	73,214,842.86	348,829.76	101,174,738.78
房屋及建筑物	15,529,918.02	70,449,579.19	-	85,979,497.21
机器设备	8,265,246.64	776,561.99	318,801.39	8,723,007.24
运输工具	2,965,562.57	19,331.26	-	2,984,893.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47,998.45	1,969,370.42	30,028.37	3,487,34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08,725.68	73,214,842.86	348,829.76	101,174,738.78
房屋及建筑物	15,529,918.02	70,449,579.19	-	85,979,497.21
机器设备	8,265,246.64	776,561.99	318,801.39	8,723,007.24
运输工具	2,965,562.57	19,331.26	-	2,984,893.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47,998.45	1,969,370.42	30,028.37	3,487,340.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93,233.59	790,600.65	1,309,981.53	45,073,852.71
房屋及建筑物	22,818,752.44	-	-	22,818,752.44
机器设备	13,301,368.99	227,036.91	575,203.52	12,953,202.38
运输工具	4,269,685.38	231,238.95	132,229.42	4,368,694.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03,426.78	332,324.79	602,548.59	4,933,20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91,821.47	3,308,094.16	634,788.60	16,765,127.03
房屋及建筑物	6,190,194.10	1,098,640.32	-	7,288,834.42
机器设备	3,580,600.03	1,152,199.93	44,844.22	4,687,955.74
运输工具	1,061,691.39	412,742.49	71,301.54	1,403,132.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59,335.95	644,511.42	518,642.84	3,385,204.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01,412.12	-2,517,493.51	675,192.93	28,308,725.68
房屋及建筑物	16,628,558.34	-1,098,640.32	-	15,529,918.02
机器设备	9,720,768.96	-925,163.02	530,359.30	8,265,246.64
运输工具	3,207,993.99	-181,503.54	60,927.88	2,965,562.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4,090.83	-312,186.63	83,905.75	1,547,99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01,412.12	-2,517,493.51	675,192.93	28,308,725.68
房屋及建筑物	16,628,558.34	-1,098,640.32	-	15,529,918.02
机器设备	9,720,768.96	-925,163.02	530,359.30	8,265,246.64
运输工具	3,207,993.99	-181,503.54	60,927.88	2,965,562.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4,090.83	-312,186.63	83,905.75	1,547,99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830.87 万元和 10,11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9%和 41.46%。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年产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本期转固所致。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25,350.37	424,354.00	260,808.11	3,988,896.26
房屋及建筑物	3,825,350.37	424,354.00	260,808.11	3,988,89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7,470.20	1,247,908.11	135,786.08	2,869,592.23
房屋及建筑物	1,757,470.20	1,247,908.11	135,786.08	2,869,592.2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7,880.17	-823,554.11	125,022.03	1,119,304.03
房屋及建筑物	2,067,880.17	-823,554.11	125,022.03	1,119,304.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7,880.17	-823,554.11	125,022.03	1,119,304.03
房屋及建筑物	2,067,880.17	-823,554.11	125,022.03	1,119,304.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5,060.35	461,191.64	170,901.62	3,825,350.37
房屋及建筑物	3,535,060.35	461,191.64	170,901.62	3,825,35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7,758.65	970,613.17	170,901.62	1,757,470.20
房屋及建筑物	957,758.65	970,613.17	170,901.62	1,757,470.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7,301.70	-509,421.53	-	2,067,880.17
房屋及建筑物	2,577,301.70	-509,421.53	-	2,067,88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7,301.70	-509,421.53	-	2,067,880.17
房屋及建筑物	2,577,301.70	-509,421.53	-	2,067,880.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	45,736,375.03	28,221,638.63	71,548,219.51		232,168.51	232,168.51	2.30%		2,409,794.15

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9,794,499.02	101,104,442.70	0.00		831,747.16	831,747.16	2.30%		110,898,941.72
其他	820,071.44	2,157,307.96	1,131,905.63						1,845,473.77
合计	56,350,945.49	131,483,389.29	72,680,125.14	0	1,063,915.67	1,063,915.67	-	-	115,154,209.6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1,098,633.76	44,637,741.27	-		-	-	-		45,736,375.03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车间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1,678,144.58	8,116,354.44	-		-	-	-		9,794,499.02
其他	260,000.00	603,985.36	43,913.92						820,071.44
合计	3,036,778.34	53,358,081.07	43,913.92				-	-	56,350,945.49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58,316.95	243,555.98	-	20,301,872.93
土地使用权	18,696,055.80	38,784.32	-	18,734,840.12
软件	1,362,261.15	204,771.66	-	1,567,032.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34,686.70	549,616.06	-	2,184,302.76
土地使用权	962,010.61	387,543.59	-	1,349,554.20
软件	672,676.09	162,072.47	-	834,748.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23,630.25	-306,060.08	-	18,117,570.17
土地使用权	17,734,045.19	-348,759.27	-	17,385,285.92
软件	689,585.06	42,699.19	-	732,284.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23,630.25	-306,060.08	-	18,117,570.17
土地使用权	17,734,045.19	-348,759.27	-	17,385,285.92

软件	689,585.06	42,699.19	-	732,284.25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41,769.01	3,016,547.94	-	20,058,316.95
土地使用权	15,809,195.80	2,886,860.00	-	18,696,055.80
软件	1,232,573.21	129,687.94	-	1,362,261.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7,958.89	486,727.81	-	1,634,686.70
土地使用权	605,779.42	356,231.19	-	962,010.61
软件	542,179.47	130,496.62	-	672,676.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93,810.12	2,529,820.13	-	18,423,630.25
土地使用权	15,203,416.38	2,530,628.81	-	17,734,045.19
软件	690,393.74	-808.68	-	689,58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93,810.12	2,529,820.13	-	18,423,630.25
土地使用权	15,203,416.38	2,530,628.81	-	17,734,045.19
软件	690,393.74	-808.68	-	689,585.0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2.36 万元和 1,811.76 万元，保持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9,193.77	440,498.34	136,098.67			3,723,593.4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397.99				47,39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953.56	9,065.52				171,019.08
存货跌价准备	1,389,066.85	833,350.05	71.22	492,026.58		1,730,319.10
合计	4,970,214.18	1,330,311.90	136,169.89	492,026.58	-	5,672,329.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7,734.84	341,458.93				3,419,193.7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075.43	107,878.13				161,953.56
存货跌价准备	2,235,995.92	763,241.12		1,610,170.19		1,389,066.85
合计	5,367,806.19	1,212,578.18	-	1,610,170.19	-	4,970,214.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	328,668.39	487,131.45	319,394.93		496,404.91
网络服务费	90,770.36	26,638.83	40,432.83		76,976.36
合计	419,438.75	513,770.28	359,827.76		573,381.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	419,357.69	138,934.60	229,623.90		328,668.39
网络服务费	67,574.84	52,175.09	28,979.57		90,770.36
其他	18,073.83		14,740.61	3,333.22	
合计	505,006.36	191,109.69	273,344.08	3,333.22	419,43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支出，主要为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的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942,010.51	860,724.73
资产减值准备	1,730,319.10	422,991.20
固定资产折旧	44,780.18	6,717.03
租赁负债	1,073,520.38	165,664.53
预提费用	1,720,273.35	430,068.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9,584.45	50,937.67
可抵扣亏损	20,765,507.65	4,479,153.0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76,603.16
合计	29,615,995.62	6,239,653.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581,147.33	545,607.11
资产减值准备	1,389,066.85	217,100.17
固定资产折旧		
租赁负债	2,037,826.58	313,666.39
预提费用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9,821.24	43,473.19
可抵扣亏损	11,103,683.22	2,026,309.2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472,171.91
合计	18,401,545.22	2,673,98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7.40 万元和 623.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和 2.56%。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权	366,538.33	366,538.33
预付工程款	1,285,085.80	11,781,853.40
合计	1,651,624.13	12,148,391.7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9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7	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8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和 3.79 次，2023 年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小幅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 次和 4.47 次，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和 0.59 次，主要系中科博宏固定资产增加较大，总资产增加较多，总资产周转率略有降低。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飞凯材料	3.02	3.47
久日新材	6.06	6.05
华泓新材	2.56	3.34
算术平均	3.88	4.29
本公司	3.79	4.08
存货周转率		
飞凯材料	2.58	2.51
久日新材	3.28	3.12
华泓新材	5.05	7.86
算术平均	3.64	4.50
本公司	4.47	4.41
总资产周转率		
飞凯材料	0.43	0.48
久日新材	0.31	0.35
华泓新材	0.81	1.16
算术平均	0.52	0.66
本公司	0.59	0.83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100,000.00	26.56%	3,000,000.00	5.42%
应付账款	35,915,220.65	43.16%	19,176,291.20	34.62%
合同负债	558,943.23	0.67%	3,028,699.41	5.47%
应付职工薪酬	4,631,442.66	5.57%	2,449,973.35	4.42%
应交税费	3,717,174.11	4.47%	2,878,552.43	5.20%
其他应付款	1,087,304.16	1.31%	1,149,442.99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978.71	1.22%	4,907,682.93	8.86%
其他流动负债	14,188,371.97	17.05%	18,796,585.27	33.94%
合计	83,211,435.49	100.00%	55,387,227.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8% 和 86.77%。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1,1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22,1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2,2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 和 26.56%，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等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02,738.70	99.97%	18,755,357.04	97.80%
1-2 年	12,481.95	0.03%	1,039.32	0.01%
2 年以上			419,894.84	2.19%
合计	35,915,220.65	100.00%	19,176,291.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782,575.45	1 年以内	16.10%
宜昌市瑞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531,803.50	1 年以内	9.83%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592,000.00	1 年以内	7.22%
江苏利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746,680.00	1 年以内	4.86%
湖北森力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603,294.6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15,256,353.55	-	42.4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556,151.37	1 年以内	55.05%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039,140.00	1 年以内	5.42%
湖北至诚五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12,273.01	1 年以内	4.24%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62,955.20	1 年以内	3.98%
东亚合成（张家港）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736,400.0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	13,906,919.58	-	72.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客户款项	558,943.23	3,028,699.41
合计	558,943.23	3,028,699.4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1,011,997.56	93.07%	1,068,876.39	92.99%
1-2 年			80,566.60	7.01%
2-3 年	75,306.60	6.93%		
3 年以上				
合计	1,087,304.16	100.00%	1,149,442.9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530,300.23	48.77%	-	-
应付费用	557,003.93	51.23%	906,678.71	78.88%
其他往来款项	-	-	242,764.28	21.12%
合计	1,087,304.16	100.00%	1,149,442.9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至诚五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5.9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64,565.79	1 年以内、2~3 年	15.1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0,000.00	1 年以内	4.60%
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0,300.23	1 年以内	2.79%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琶洲会展总部和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306.60	2~3 年	0.49%
合计	-	-	750,172.62	-	68.9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玖兴有限	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项	272,442.90	1 年以内	23.70%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16,819.60	1 年以内	18.86%
马锦鸿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5,749.22	1 年以内	11.81%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0,314.15	1 年以内	10.4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0,000.00	1~2 年	6.09%
合计	-	-	815,325.87	-	70.93%

（4）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42,483.40	28,984,285.83	26,795,326.57	4,631,44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9.95	1,325,864.29	1,333,354.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9,973.35	30,310,150.12	28,128,680.81	4,631,442.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28,645.51	22,143,975.39	21,830,137.50	2,442,483.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8,987.02	961,497.07	7,489.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8,645.51	23,112,962.41	22,791,634.57	2,449,973.3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1,615.66	25,721,362.50	23,648,841.70	4,494,136.46
2、职工福利费		1,865,395.54	1,745,995.54	119,400.00
3、社会保险费	17,987.74	692,000.09	709,987.83	
4、住房公积金	2,880.00	471,842.40	473,816.20	90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685.3	216,685.3	17,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42,483.40	28,984,285.83	26,795,326.57	4,631,442.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8,645.51	20,257,630.57	19,964,660.42	2,421,615.66
2、职工福利费		898,936.12	898,936.12	
3、社会保险费		556,368.30	538,380.56	17,987.74
4、住房公积金		330,410.40	327,530.40	2,8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	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00,430.00	100,430.00	
合计	2,128,645.51	22,143,975.39	21,830,137.50	2,442,483.4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44.25 万和 463.14 万，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年末未予以支付形成。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中科博宏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7,928.18	1,011,724.8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81,396.70	1,633,548.48
个人所得税	35,868.77	50,25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69.86	69,784.38
教育费附加	23,038.61	39,76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59.06	26,509.82
其他	43,212.93	46,963.16
合计	3,717,174.11	2,878,552.4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2,978.71	1,157,682.93
合计	1,012,978.71	4,907,682.9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8,230.81	502,938.56
未到期已背书且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820,141.16	18,293,646.71
合计	14,188,371.97	18,796,58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9.66 万元及 1,418.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970,000.00	95.10%		
租赁负债	60,541.67	0.09%	880,143.65	33.91%
递延收益	3,083,713.69	4.81%	1,715,689.83	66.09%
合计	64,114,255.36	100.00%	2,595,833.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租赁负债，2023 年长期借款主要系中科博宏新增专门借款用于厂区建设及设备购置。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09%	17.97%
流动比率（倍）	2.26	3.65
速动比率（倍）	1.67	2.72
利息支出	1,948,591.27	716,25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4	18.76

1、波动原因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高，2023 年流动比率下降主

要系 2023 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和预付账款金额减少所致，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用于中科博宏厂区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 202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综上，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25,529.94	8,088,5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67,927.79	-104,827,26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07,770.56	61,979,36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051,614.74	-34,449,708.6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08.86 万元和 2,152.55 万元，增加 1,343.69 万元，主要系收到税费返还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3 年度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同比 2022 年度增加 1,022.8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科博宏收到进项税退税 1,320.22 万元。此外，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大幅下降，受生产、业绩规模上升的影响，支付工资、税费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有所增加，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2.73 万元和-6,166.7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构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支出等。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及收回净额为 4,500.00 万元，支付子公司中科博宏厂房建设 5,8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及收回净额为-4,500.00 万元，公司收回了所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此外，支付子公司中科博宏厂房设备构建支付金额 10,7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7.94 万元和 7,310.7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接受投资、银行借款的取得与偿还。2022 年度，公司收到投资款 7,699.83 万元，新增借款 300 万，偿还借款 1,6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新增借款 8,300.00 万元，偿还借款 70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67.13 万元、22,423.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1.31 万元、1,641.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3%、84.06%，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持续盈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不断优化调整市场战略计划，拓展聚醚多元醇等新品种市场。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庞来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58%	3.60%
马春秀	实际控制人、董事	5.55%	0.0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丰博兴	控股子公司
湖北中科	控股子公司
南京玖泰	控股子公司
新益兴	控股子公司
香港博兴	控股子公司
越南玖兴	控股子公司
广州合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天津博弘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同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建文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广州粤科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志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隆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众鑫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玖兴有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南皮县庆芬粮食购销站	庞来兴姐姐之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辛集市康燕药房	马春秀弟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建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2月离任）
枣庄瑞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牛文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广州众昌	董事会秘书王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泰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新峰哥哥控制的企业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毕国栋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毕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瑞丰合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牛文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10日注销）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贾燕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金	董事
牛文强	董事
李志云	董事
方台	监事
贾超	监事
罗少萍	监事
王洋	高管
刘新峰	高管
汪慧	高管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毕国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合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911.53	0.05%	99,973.45	0.04%
小计	103,911.53	0.05%	99,973.45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0.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5%，占比极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从事 PCB 油墨业务，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 313 万元，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 26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博兴新材	15,000,000	201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新丰博兴为博兴新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博兴新材	11,000,000	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庞来兴、新丰博兴为博兴新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新丰博兴	12,000,000	2021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庞来兴、贾燕祥为新丰博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新丰博兴	10,000,000	2023年9月20日至2032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庞来兴、贾燕祥、博兴新材为新丰博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中科博宏	50,000,000	2023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博兴新材、新丰博兴、庞来兴、马春秀为中科博宏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表中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在履行中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南京玖泰少数股东股权

2022年6月,博兴新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博兴新材分别收购庞来兴、黄津所持有的南京玖泰105万元的股权(对应南京玖泰35%的股权)、30万元的股权(对应南京玖泰10%的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330.73万元、94.49万元。2022年7月1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

中锋资产评估(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粤评字[2022]第017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南京玖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44.93万

元，增值额为 176.84 万元，增值率 23.02%。

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股权定价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具备了原玖兴有限相关业务的投入和产出能力。公司购买玖兴有限的这项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合并，且由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庞来兴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庞来兴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庞来兴	325,000.00	-	325,000.00	-
合计	325,000.00	-	325,000.00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玖兴有限		2,461,915.65	货款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760.00	21,670.00	货款
小计	49,760.00	2,483,585.65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李志云	-	542,589.92	员工备用金

小计	-	542,589.92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玖兴有限		272,442.90	合并对价
庞来兴		18,190.52	应付费用
小计		290,633.42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2024 年 5 月 2 日及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684,360.41	审理中	影响较小
合计	-	-	-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科博宏的“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岩泉”、原告）向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诉讼请求：

一、判令中科博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67,242.85 元，并此为本金、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年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息全部付清为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生息 117,117.56 元，本息合计 3,184,360.41 元)。

二、判令中科博宏支付 100 万元差价补偿及 20 万元赶工奖励。

三、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 30 万元。

本案系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双方对于项目工程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纠纷，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白洋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票据找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票据找零情况，具体为：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通过背书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给客户以补足差额部分；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以补足差额部分。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	-	-
支付客户票据找零金额	-	418.35
合计	-	418.35
营业收入	-	22,867.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3%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整改，自 2023 年起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在票据找零的过程中，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通过真实交易合法取得的票据，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且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027016.6	自感光聚合型超支化聚酯甲基丙烯酸酯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5月18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注一）
2	ZL201210105929.1	一种动植物甘油三酯制备光固化树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光固化树脂	发明	2013年11月6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注一）
3	ZL201210229350.6	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年11月6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注一）
4	ZL201210229352.5	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年12月18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注一）
5	ZL201210105919.8	一种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大豆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4年6月18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6	ZL201410627668.9	一种微波强化木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月4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7	ZL201410292544.X	一种改性硅溶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年2月15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8	ZL201510348619.6	一种低粘度（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年8月4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9	ZL201510485588.9	一种有机氟硅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年8月4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10	ZL201510234392.2	一种硅烷偶联剂中间体及其	发明	2017年8月22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注二）

		在光固化硅溶胶中的应用						
11	ZL201510348618.1	一种含羰基改性多环胺及其制备方法与其在多官能丙烯酸酯中的应用	发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12	ZL201510348620.9	一种从原子转移自由基聚合体系反应产物中去除铜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博兴新材、中山大学	博兴新材、中山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3	ZL201710231547.6	一种可双重固化改性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14	ZL201710113772.X	一种 N-丙烯酰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4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15	ZL201910033294.0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类物质的制备方法及 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的应用	发明	2020 年 1 月 7 日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继受取得	本专利原系博兴新材与张春华共有，后中科博宏受让张春华共有份额
16	ZL201710947892.X	一种可交联型聚己内酯二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17	ZL201910032567.X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继受取得	本专利原系博兴新材与张春华共有，后中科博宏受让张春华共有份额
18	ZL201711276125.7	一种可辐射固化聚酯二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7 月 7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19	ZL201910016992.X	一种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20	ZL201910577068.9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制备方法及其导电胶粘剂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21	ZL201910016990.0	一种氟碳链改性亚磷酸酯类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2	ZL202111538726.7	一种氰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23	ZL202010092451.8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继受取得	本专利原系博兴新材与张春华共有，后中科博宏受让张春华共有份额
24	ZL202310290111.X	一种哑光 UV 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博兴新材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
25	ZL202311158103.6	一种功能性丙烯酸酯类单体及其在光固化涂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原始取得	-
26	ZL201210229354.4	一种 N-乙烯基甲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8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27	ZL201310228532.6	一种含硅氧烷基团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29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28	ZL201310228500.6	一种聚脲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2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29	ZL201410259487.5	一种不饱和聚碳酸酯二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30	ZL201410268564.3	一种可聚合型芳甲酰基苯基取代膦酸酯光引发剂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31	ZL201510348604.X	低粘度光固化树脂在 3D 打印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19 年 1 月 11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32	ZL201711477012.3	一种 UV 光固化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 月 5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33	ZL202010832792.4	一种 UV LED 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34	ZL202110501513.0	一种可支化的化合物及其制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备方法和在制备支化脂环族树脂中的应用						
35	ZL202010834783.9	一种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36	ZL202111474514.7	一种胺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37	ZL201210259157.7	一种将回收的固体聚氨酯材料制备聚氨酯丙烯酸酯液态树脂的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9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38	ZL201210105926.8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大豆油在制备纸张印刷油墨中的应用	发明	2014 年 5 月 14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39	ZL201310228610.2	一种基于环氧化合物的含磷酸酯基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7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40	ZL201510348605.4	一种多环胺改性（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3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继受取得	受让自博兴新材
41	ZL201710382827.7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低粘度环氧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 年 5 月 14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42	ZL202011345103.3	一种改性氟树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43	ZL202011350597.4	一种低粘度 3D 用氟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44	ZL202111417887.0	一种含 α -H 的氰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继受取得	受让自新丰博兴
45	ZL201820639546.5	一种石墨烯树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博兴新材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6	ZL201820801014.7	一种 UV 树脂原	实用新	2019 年 1	中山大	中山大学、	原始	共有专利

		料混合装置	型	月 29 日	学、博兴新材、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博兴新材、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取得	
47	ZL201820636863.1	一种 UV 新材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博兴新材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8	ZL202121181391.3	一种光固化树脂合成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1173753.4	一种用于合成光固化树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	原始取得	-
50	ZL202121395922.9	一种酚醛树脂试验废水处理装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1395925.2	一种丙烯酸酯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1492576.6	一种具有温度报警功能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1492666.5	一种高效环保树脂双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1441903.5	一种高效反应釜气溶胶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5	ZL202321354091.X	一种 UV 用消光浆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1505379.2	高遮盖 UV 树脂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7	ZL202321400023.2	水性消光浆涂料组合物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8	ZL202321458225.2	一种紫外光固化手感漆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59	ZL202321552005.6	一种胶粘剂专用水性 UV 树脂生产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60	ZL202322098280.1	一种 UV 光固化材料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61	ZL202322707253.X	一种耐污树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62	ZL202322757750.0	一种光纤涂料树脂混合物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南京玖泰	南京玖泰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1142986.2	一种工业废水	实用新	2022 年 11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原始	-

		处理池	型	月 8 日			取得	
64	ZL202221130426.5	一种树脂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2010508.2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2535959.8	一种树脂生产填料用的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原始取得	-
67	ZL202222010474.7	一种紫外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原始取得	-
68	ZL202221975456.6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中科博宏	中科博宏	原始取得	-

注：（一）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XQ47623010142-ZY01），公司以自感光聚合型超支化聚酯甲基丙烯酸酯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027016.6）、一种动植物甘油三酯制备光固化树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光固化树脂（ZL201210105929.1）、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210229350.6）、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210229352.5）提供专利权质押，债权最高本金为 2,000 万元，为公司在《授信业务总协议》（ZXQ47623010142-ZX）项下的协议及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发生的债权提供专利权质押。

（二）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智能试验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360200100-2024 年琶洲（质）字 0088 号），公司以一种硅烷偶联剂中间体及其在光固化硅溶胶中的应用（ZL201510234392.2）提供专利权质押，债权最高本金为 9,800 万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1463524.0	一种水性 UV/EB 敏感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2	CN202310014357.4	一种 UV 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CN202310453544.2	一种磺酸型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CN202310705125.3	一种无溶剂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CN202210838557.7	水性树脂用高效分散剂的制备方法、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CN202210810088.8	水性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的制备装置、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CN202210780156.0	高附着力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装置及其使用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CN202311437073.2	一种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CN202310036292.3	一种丙烯酸酯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光固化涂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CN202310666941.8	一种用于装饰板表面耐污抗磨的哑光树脂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CN202310685176.4	一种紫外光固化漆酚基超支化超双疏涂料	发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12	CN202310713019.X	用于三聚氰胺板覆合 PET 膜的 UV 树脂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CN202311000435.1	用于新型环氧地坪卷材的涂料树脂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14	CN202311020598.6	用于薄膜吸塑成型的高拉伸耐污树脂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博兴标识	国作登字-2015-F-00191674	2007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博兴新材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OSSIN	17257032	41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BOSSIN	17256548	19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BOSSIN	17256345	20	201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BOSSIN	17256198	12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BOSSIN	17253270	21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BOSSIN	13190806	17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BOSSIN	7004686	2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BOSSIN	17253836	5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BOSSIN	13190889	1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正

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或未签订框架协议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订单，且该订单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加工合同》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约定新丰博兴提供辐射固化涂料及树脂产品的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产品代工合作协议及实施细则》	广州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约定新丰博兴提供辐射固化涂料及树脂产品的加工服务，同时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进一步明确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辐射固化树脂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合同》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辐射固化树脂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购销框架合同》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在本合同项下以采购订单的方式每年向新丰博兴订购金额大于 1,000 万当不超过总金额 2,500 万的产品	1,000-2500	正在履行
6	《经济合约》	NANFANG VIETNAM CO.,LTD	无	双方约定产 2022 年 12 月品采购价格、家伙安排、付款方式等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经济合约》	NANFANG VIETNAM CO.,LTD	无	双方约定 2023 年产品采购价格、家伙安排、付款方式等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经济合约》	NANFANG VIETNAM CO.,LTD	无	双方约定 2024 年产品采购价格、家伙安排、付款方式等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已签订、将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销售基本合同》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 UV 系列产品并确定相应返利标准	框架合同未规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采购 IPDI、HEMA、IPDI 等产品	554.82	履行完毕
3	《万华 ADI 系列产品销售及返利协议》《返利协议》《返利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就采购 HDMI、IPDI、HDI 等产品的返利事项进行约	-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定		
--	-------	--	--	---	--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否	300.00	2023.04.14-2024.04.12	质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否	500.00	2023.03.17-2025.03.15	质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否	800.00	2023.03.21-2024.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借款合同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0.00	2021.06.26-2024.06.25	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否	1,000.00	2023.09.25-2026.09.20	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否	990.00	2024.01.04-2027.01.03	保证	已签订、将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否	4,622.00	2023.05.12-2028.05.12	抵押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否	1,900.00	2024.02.19-2027.03.06	抵押	已签订、将履行

注：新丰博兴2022年9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0XY2022032543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发生借款。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XQ47623010142-BZ04	博兴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500.00	2014.09.01-2026.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0360200100-2023年工业（保）字0046号	博兴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1,100.00	2023.03.14-2028.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ZXQ47623010726-BZ03	新丰博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000.00	2023.09.20-2032.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4	44100120230095718	新丰博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1.04-2030.01.03	保证	已签订、将履行
5	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2023051201保01	中科博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	5,000.00	2023.05.25-2028.05.12	保证	正在履行

			昌片区支行				
6	鄂银宜昌（自贸区） 固借 2023051201 保 0 2	中科博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自贸试验区宜昌 昌片区支行	5,000.00	2023.05.25-2 028.05.13	保证	正在 履行
7	44100120230116265	新丰博兴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县支行	1,900.00	2024.02.19-2 030.02.18	保证	已签 订、将 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XQ476 23010142 -ZY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博兴新材与质押权人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借款合同	四项专利质押：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210229350.6)、自感光聚合型超支化聚酯甲基丙烯酸酯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027016.6)、一种动植物甘油三酯制备光固化树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光固化树脂(ZL201210105929.1)、一种含有甲基亚砷结构的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的方法和应用(ZL201210229352.5)	2014.09.01-2 026.12.31	正在 履行
2	新农商银 (普)高抵 字[2021] 062610-1 号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博兴与质押权人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门岗)(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车间一)(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丙类车间二(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公用房)(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仓库)(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2020.12.30-2 023.12.30	履行 完毕
3	新农商银 (普)高抵 字[2021]第 062610-2 号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博兴与质押权人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综合楼(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仓库一(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电房(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8 号)	2021.06.26-2 024.6.25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鄂银宜昌（自贸区）固借2023051201抵01、抵02、抵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中科博宏与质押权人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2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借款合同	土地使用权抵押：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1512号；在建工程抵押：建设用地规则许可证地字第420501202200026号、建设工程规则许可证建字第420501202200057号、建字第420501202300017号、施工许可证420585202208240101、施工许可证420585202208240201、施工许可证420585202208240301、420585202303100101；设备抵押：加药器、控制阀、反应釜等设备	2023.05.12-2028.05.12	正在履行
5	441006202300383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新丰博兴与质押权人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门岗）（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0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综合楼（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1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车间（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2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仓库一（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甲类车间一）（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4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丙类车间二（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5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公用房）（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6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甲类仓库）（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19号电房（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068号	2023.12.20-2026.12.19	正在履行
6	0360200100-2024年琶洲（质）字00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博兴新材与质押权人在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借款合同	专利号2015102343922：一种硅烷偶联剂中间体及其在光固化硅溶胶中的应用	2024.02.29-2026.02.28	已签订、将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李志云、陈金、牛文强、方台、贾超、罗少萍、王洋、刘新峰、汪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博兴新材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博兴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博兴新材利益；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博兴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兴新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兴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博兴新材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博兴新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兴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兴新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博兴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兴新材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博兴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博兴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针对庞来兴控制的玖兴有限与博兴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玖兴有限已停止营业并将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至越南玖兴，玖兴有限注销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本人承诺玖兴有限于注销完成前不会开展任何业务，不再与博兴新材发生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含博兴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兴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兴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四、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博兴新材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兴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博兴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兴新材。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博兴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博兴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博兴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兴新材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博兴新材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博兴新材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博兴新材权益有利的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李志云、陈金、牛文强、
--------	-----------------------------

	方台、贾超、罗少萍、王洋、刘新峰、汪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博兴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博兴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博兴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博兴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博兴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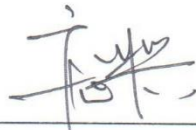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志远、广州众鑫昌、广州隆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博兴新材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所持博兴新材股份锁定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博兴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博兴新材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博兴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博兴新材所有。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庞来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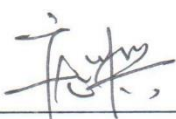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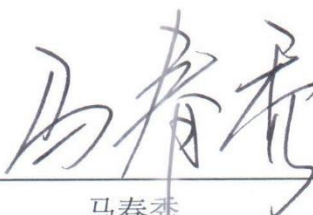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庞来兴



马春秀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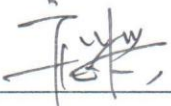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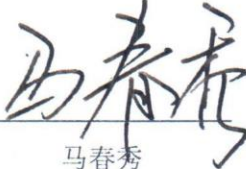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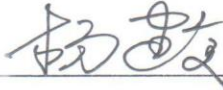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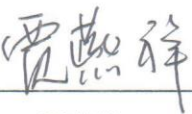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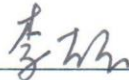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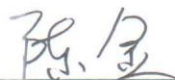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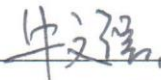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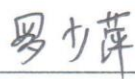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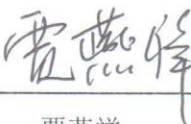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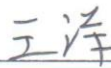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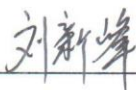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庞来兴	 _____ 马春秀	 _____ 杨建文
 _____ 贾燕祥	 _____ 李志云	 _____ 陈 金
 _____ 牛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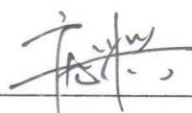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方 台	 _____ 贾 超	 _____ 罗少萍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庞来兴	 _____ 贾燕祥	 _____ 王 洋
 _____ 刘新峰	 _____ 汪 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庞来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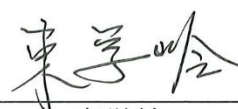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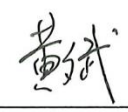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束学岭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沈 棣


黄 斌


林 超


袁名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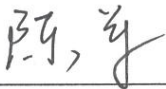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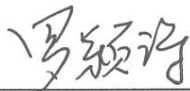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 军



罗颖诗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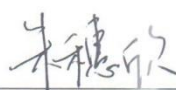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余文佑

中國註冊會計師
余文佑
440100730028


朱穗欣

中國註冊會計師
朱穗欣
11010156043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曾镜池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景辉
44220047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44130033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